

000400

(秘密)

密

存  
參  
政  
資  
料  
室

調  
查  
專  
報

(生字第一號)

勸業表請讀者注意

第一編

頁行字	頁行字	頁行字	頁行字
1	1	37	37
4	33	0	32
5	34	0	33
6	35	0	34
11	32	13	35
2	4	10	36
3	5	11	37
4	6	12	38
5	7	13	39
6	8	14	40
7	9	15	41
8	10	16	42
9	11	17	43
10	12	18	44
11	13	19	45
12	14	20	46
13	15	21	47
14	16	22	48
15	17	23	49
16	18	24	50
17	19	25	51
18	20	26	52
19	21	27	53
20	22	28	54
21	23	29	55
22	24	30	56
23	25	31	57
24	26	32	58
25	27	33	59
26	28	34	60
27	29	35	61
28	30	36	62
29	31	37	63
30	32	38	64
31	33	39	65
32	34	40	66
33	35	41	67
34	36	42	68
35	37	43	69
36	38	44	70
37	39	45	71
38	40	46	72
39	41	47	73
40	42	48	74
41	43	49	75
42	44	50	76
43	45	51	77
44	46	52	78
45	47	53	79
46	48	54	80
47	49	55	81
48	50	56	82
49	51	57	83
50	52	58	84
51	53	59	85
52	54	60	86
53	55	61	87
54	56	62	88
55	57	63	89
56	58	64	90
57	59	65	91
58	60	66	92
59	61	67	93
60	62	68	94
61	63	69	95
62	64	70	96
63	65	71	97
64	66	72	98
65	67	73	99
66	68	74	100
67	69	75	101
68	70	76	102
69	71	77	103
70	72	78	104
71	73	79	105
72	74	80	106
73	75	81	107
74	76	82	108
75	77	83	109
76	78	84	110
77	79	85	111
78	80	86	112
79	81	87	113
80	82	88	114
81	83	89	115
82	84	90	116
83	85	91	117
84	86	92	118
85	87	93	119
86	88	94	120
87	89	95	121
88	90	96	122
89	91	97	123
90	92	98	124
91	93	99	125
92	94	100	126
93	95	101	127
94	96	102	128
95	97	103	129
96	98	104	130
97	99	105	131
98	100	106	132
99	101	107	133
100	102	108	134
101	103	109	135
102	104	110	136
103	105	111	137
104	106	112	138
105	107	113	139
106	108	114	140
107	109	115	141
108	110	116	142
109	111	117	143
110	112	118	144
111	113	119	145
112	114	120	146
113	115	121	147
114	116	122	148
115	117	123	149
116	118	124	150
117	119	125	151
118	120	126	152
119	121	127	153
120	122	128	154
121	123	129	155
122	124	130	156
123	125	131	157
124	126	132	158
125	127	133	159
126	128	134	160
127	129	135	161
128	130	136	162
129	131	137	163
130	132	138	164
131	133	139	165
132	134	140	166
133	135	141	167
134	136	142	168
135	137	143	169
136	138	144	170
137	139	145	171
138	140	146	172
139	141	147	173
140	142	148	174
141	143	149	175
142	144	150	176
143	145	151	177
144	146	152	178
145	147	153	179
146	148	154	180
147	149	155	181
148	150	156	182
149	151	157	183
150	152	158	184
151	153	159	185
152	154	160	186
153	155	161	187
154	156	162	188
155	157	163	189
156	158	164	190
157	159	165	191
158	160	166	192
159	161	167	193
160	162	168	194
161	163	169	195
162	164	170	196
163	165	171	197
164	166	172	198
165	167	173	199
166	168	174	200
167	169	175	201
168	170	176	202
169	171	177	203
170	172	178	204
171	173	179	205
172	174	180	206
173	175	181	207
174	176	182	208
175	177	183	209
176	178	184	210
177	179	185	211
178	180	186	212
179	181	187	213
180	182	188	214
181	183	189	215
182	184	190	216
183	185	191	217
184	186	192	218
185	187	193	219
186	188	194	220
187	189	195	221
188	190	196	222
189	191	197	223
190	192	198	224
191	193	199	225
192	194	200	226
193	195	201	227
194	196	202	228
195	197	203	229
196	198	204	230
197	199	205	231
198	200	206	232
199	201	207	233
200	202	208	234
201	203	209	235
202	204	210	236
203	205	211	237
204	206	212	238
205	207	213	239
206	208	214	240
207	209	215	241
208	210	216	242
209	211	217	243
210	212	218	244
211	213	219	245
212	214	220	246
213	215	221	247
214	216	222	248
215	217	223	249
216	218	224	250
217	219	225	251
218	220	226	252
219	221	227	253
220	222	228	254
221	223	229	255
222	224	230	256
223	225	231	257
224	226	232	258
225	227	233	259
226	228	234	260
227	229	235	261
228	230	236	262
229	231	237	263
230	232	238	264
231	233	239	265
232	234	240	266
233	235	241	267
234	236	242	268
235	237	243	269
236	238	244	270
237	239	245	271
238	240	246	272
239	241	247	273
240	242	248	274
241	243	249	275
242	244	250	276
243	245	251	277
244	246	252	278
245	247	253	279
246	248	254	280
247	249	255	281
248	250	256	282
249	251	257	283
250	252	258	284
251	253	259	285
252	254	260	286
253	255	261	287
254	256	262	288
255	257	263	289
256	258	264	290
257	259	265	291
258	260	266	292
259	261	267	293
260	262	268	294
261	263	269	295
262	264	270	296
263	265	271	297
264	266	272	298
265	267	273	299
266	268	274	300
267	269	275	301
268	270	276	302
269	271	277	303
270	272	278	304
271	273	279	305
272	274	280	306
273	275	281	307
274	276	282	308
275	277	283	309
276	278	284	310
277	279	285	311
278	280	286	312
279	281	287	313
280	282	288	314
281	283	289	315
282	284	290	316
283	285	291	317
284	286	292	318
285	287	293	319
286	288	294	320
287	289	295	321
288	290	296	322
289	291	297	323

調查專報 生字第一號

總目

序言

凡例

第一編

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第二編

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

第三編

南北兩偽政府合流問題

第四編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及所屬偽組織

調查專報總目

MG  
2268.6  
27/3



3 1799 3700 2

## 序言

國家當疆土被侵，寇深恥重之際，尤宜士夫激勦，黎庶慷慨，同德同心，共赴國事，而後可以驅除頑敵，鞏固國基，復興之局以成，昇平之樂可享，但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醉心利祿之徒，或不免認賊作父，賣國求榮，流瀝一氣，狼狽爲奸，方其一時得意，固亦自命非凡，及至撻伐大張，如摧枯朽，外寇肅清，內奸斂迹，不特自居僂僂者，不保身家，徒遺萬年之臭，即妄冀從龍思沾餘瀝之徒，亦將無所逃於覆轍之中，一失足間，成千古恨，登場袍笏，空貽笑柄，既爲當時之公道國法所不容，又何能免於歷史之筆墨征誅，日人卵翼下之南京北平及蒙疆諸傀儡偽府之組織，集民族之渣滓，爲敵人之工具，塗猴而冠之鞮，置邦國大仇於不顧，反且視顏繼承，惟恐不至，試觀其政策之推行，教育之根本，報章之宣傳，行爲之表現，何莫非自甘亡國，率衆爲奴，是真國家之敗類，人羣之蠢賊也，大時代之來臨，亦試金之石，否則何以辨賢奸而明邪正，然而身陷賊中，不能即死者有之，被迫從賊，待機反正者有之，忍辱求存，僅爲衣食者有之，是又未可相提而並論矣，本編之作，就調查材料所得，紀各僑組織之概要，發幽抉祕，所闕尙多，至漢奸份子個人紀載，已編有漢奸姓名錄，另行出版，均係因應需求，倉卒付梓，有待於未來之補充者至多，僅先供參考之需，當更求更詳盡之道。

## 凡例

- 一、本編限於不相統屬之偽組織單位，至省以下者，繼續另行編印出版。
- 一、材料項目之不完全者付闕，或摘去，俟後補充。
- 一、所涉人物中，或已行自白，或並未行動，未便遽刪，姑仍存錄。
- 一、因時序前後不同，其組織時有變更，人事亦多移動，此編以付印時期爲現實時間，其詳細沿革不及錄或不完全者，俟後補充。
- 一、以一人而參加兩種以上之偽組織者，雙方並錄。
- 一、人名偽職銜，或有未甚正確者，俟後校正。

# 第一編 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第一章 偽府組織經過

第二章 敵人對偽府之控制

第三章 偽府組織內容及羣奸題名

甲 組織概要

乙 內部組織及偽官姓名

第四章 偽府之動態

甲 議政委員會之活動

乙 司法委員會之活動

丙 行政委員會之活動

(一) 治安方面

(二) 教育方面

(三) 財政方面

(四) 外務方面

(五) 實業方面

(六) 建設方面

## 第五章 偽府之內幕

甲 冀東偽府與偽臨時政府之含流

乙 人事糾紛

## 第六章 敵偽指揮下之會黨及文化團體與民衆團體

甲 會黨方面

子 新軍會

丑 亞洲黎明會

寅 中華佛教會

卯 其他

乙 文化團體方面

子 中日聯誼會

丑 華北大學教授聯盟

調查專報目錄

寅 中國留日同學會

卯 日華農學會

辰 東亞文教協議會

巳 中華教育總會

丙 民衆團體方面

子 華僑協會

丑 中華海員協會

寅 內河航運公會

卯 鐵路協會

附錄：所謂「新民主義」



# 第一編 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 第一章 偽政府組織經過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繼以冀察政務委員會離平他徙，於是此文物燬爛之舊都，即入敵軍之掌握，而成爲羣魔亂舞之地。平津原爲日駐屯軍勢力範圍，但自駐屯軍司令田代嬭一郎自殺後，關東軍即乘機舉薦其嫡系香月清司繼其任，於是關東軍勢力遂侵入華北腹心。時平津已入紊亂狀態，敵方爲求安定局面與物力供應起見，由香月授意江朝宗高凌蔚二逆出組平津兩地方維持會，此會即爲後日偽組織之前身。其時關東軍方面之計劃，擬待華北軍事告一段落後，即迎溥儀至平主持偽華北政權；至偽滿方面，則由溥儀之弟溥光繼充傀儡。但倭相近衛是時尙對英美有所顧忌，深恐關東軍少壯軍人此種舉動引起國際問題，並以華北民衆對溥儀並無好感之故，遂在發表松井石根大將主持華南軍事之時，藉口統一華北軍令，並派寺內壽一大將爲華北派遣軍司令官，實行抑制關東軍策動下之天津駐屯軍之活動。寺內抵津，即積極籌備成立所謂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初擬藉吳佩孚出面組織，以吳堅持自行組軍，與日方不干涉等條件，不合而罷。廿六年十一月末，王克敏等北來，臭味相投，即受敵命，赴平積極籌備，由王揖唐湯爾和董康等同謀，遂定以舊有之紅黃藍白爲五色旗爲

國旗」，以北平爲「首都」，改稱「北京」。率領袁凱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平中南海懷仁堂舉行所謂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成立典禮，於是敵人所用以支配駕馭之華北傀儡政權於焉產生。

## 第二章 敵人對偽政府之控制

偽府原爲敵方軍事行動之附屬產物，故敵人對此傀儡組織，必然的加以嚴密之控制，此就王克敏登台前所與敵方密商之條件中，可窺全豹。項密約之內容，爲

- 1 華北礦產完全歸日人開發。
  - 2 臨時政府最高指揮權及行政權，悉由日人計劃。
  - 3 軍政指揮調動完全由日人主持。
  - 4 教育亦由日人計劃指導，俾走上親善之路。
  - 5 北京近郊及冀東二十二縣劃爲日本移民試驗區，原住民衆，計劃他遷。
  - 6 華北植棉業歸日人管理經營。
  - 7 交通各機關均由日方計劃。佈置，管理。
  - 8 電燈，自來水，煤炭，木料，森林，完全由日方管理經營。
  - 9 政府所用之人員，須經日本調查檢別後，方得錄用，若有三百人以上之介紹，亦得錄用。
- 基於上項之密商。敵政府於偽府成立後，即派前文相平生凱三郎率領大達茂雄西田耕一等組織關

問團，前往華北，其任務除任敵華北派遣軍指揮部顧問外，即爲任偽府之最高顧問團，嗣後偽府之一切行政，均須事先徵得該顧問等之同意方得施行。實際上此種顧問辦法，已深入偽府之各重要機構中，故偽府自上而下，可謂已完全在此顧問網監視之下，而無絲毫自主之餘地，此外實際參加行政之日人爲數尤多。

至於華北之交通，實業，礦產等等，均已一一入於敵人之掌握。偽府不過俯首奉命，爲敵人搜括吾國之財物而已。

## 第二章 偽府組織內容及羣逆題名

### 甲、組織概要

偽府之組織，設議政，行政，及司法三委員會。

議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若干人，並附設祕書廳。該會之決議事項如次：

- 1 施政方針，
- 2 法律案，
- 3 預算案及決算案，
- 4 簡任官之任命，

## 調查專報

5 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6 其他須經決議事項。

行政委員會爲府行政之最高機關，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其組織原設秘書廳及行政，實業，治安，教育，法制，賑濟六部，去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組織大綱後，除直轄外務，交通二局，及秘書，事務，審計，調查，情報五處。並得聘顧問諮議等外，將行政部擴充，改爲內政財政兩部，裁撤賑濟部，改設賑濟委員會，直隸於內政部。連同原有之治安，教育，實業，法制四部。仍爲六部制。

該會所決議事項如次：

1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法律案，

2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預算案及決算案，

3 須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外交談判及締結條約案，

4 特赦減刑及復權案，

5 所屬各機關職權之規定事項，

6 其他須經決議事項。

司法委員會爲府司法之最高機關，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附設秘書廳，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其職掌之事項如次：

1 法令解釋之統一事項，

2 判例之變更事項，

3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主管事項，

4 所屬各機關簡任官之任免事項，

5 其他須經決議事項。

乙、內部組織及僞官姓名，

1 僞議政委員會。

委員長 湯爾和

委員 王克敏，朱深，董康，齊燮元，王揖唐，（以上五人爲常委）江朝宗，高凌霨，

馬良。

秘書長 方宗燾

2 僞行政委員會

委員長 王克敏

秘書長 祝書元

外務局長

調查專報

調查專報

交通局長

審計處長

調查處長

情報處長 周龍光

重要顧問及參諮議

內政部

部長 王揖唐

次長

秘書長

司長

參事

財政部

部長 汪時琛

次長

秘書長

司長

參事

實業部

部長

王蔭泰

次長

陸夢熊

秘書長

司長

參事

林文龍，黃孝平，孫寶，金少偉，李監，張爾康，梁上椿。

法制部

部長

朱深

次長

秘書長

司長

參事

于光照

治安部

調查專報

調查專報

部長 齊燮元

次長 王永泉、江洪濤

秘書長 劉潛

司長

參事 游捷，高毓彤，榮華，高勝岳。

教育部

部長 湯爾和

次長 黎世衡

秘書長 黎世衡兼

司長

參事 梁亞平

偽行政委員會下重要附屬機關如次：

(1) 建設總署署長殷同 副署長 李宜威

(2)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總經理 汗時琮



創立委員 卞白眉，王荷舫，夏運生，徐相園，王孟鍾，屈汗卿，王毅，岳乾齋，

委員 汪時燦，卞白眉，徐相園，屈汗卿，王錫文，岳嘯聲，王孟鍾，王荷舫，夏運生，

，熊正玉，鄒泉霖，王賁賓，王毓琇，姚澤生，范雅林，王晉岩，王澤民，

(3) 中央電報局局長 鄧子安，副局長，水上俊作(日人)

(4) 郵政總局局長 潘傳香(王克敏之妻侄)

(5)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安欽活佛

委員 拉布吉多爾濟克首喀穆拉吉等十餘人

(6) 天津海關監督，溫世珍

(7) 慶盧鹽務局局長楊廷深

3 偽司法委員會

委員長 董康

委員 呂世芳，張乘運，朱頤年，

秘書長 陶沐

最高法院

調查專報

調查專報

10

院長 董康

檢察長 張孝移

行以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董康

委員 祝書元，羅世芳，朱熙年，游捷，吳愛修，賈孝平，于光熙，湯君，

## 第四章 偽府之動態

偽府之參加人物，率係時代所遺棄之軍閥政客官僚份子，其心目中祇有爭權奪利與談媚日寇之思想。其本身之不健全已極明顯。益以華北民衆，年來受民族思想之薰陶，對於敵偽方面，均抱不合作態度，而於日寇勢力單薄之處，更有我廣泛而深入之游擊組織，使敵人疲於奔命，故偽府之組織，名義上雖爲華北各省之政府機構，究其實際，政令僅能在敵軍所統轄之少數城市中施行，其成效如何，已可想見矣！然而偽組織既有其龐大之機構，當不能不有所活動，茲將其活動工作之較值得注意者略爲分述如次：

甲，議政委員會之活動

議政委員會爲偽府最高會議機關，自成立以後，偽府重要職員之任命與一般措施原則之決定，均由該會通過施行。

#### 乙，司法委員會之活動

司法委員會爲偽府司法之最高行政機關，自成立以來，其活動之最令人驚異者，爲奉敵方命令宣告取消所有禁煙條例與各項關於禁煙之法令，並取消特別法庭。敵人在華北運用一般敵方浪人與地痞，盡量施行毒化政策，本不受偽府之干涉。但經此宣布，無異更予以公開之保障與護符。此外並組織法律修改委員會同法制部從事改編法律，設要者爲創制新法以代替「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修改民刑法。至於平津一帶之各級法院，已經由該會拉攏法界之腐朽份子分別組織成立。

#### 丙，行政委員會之活動

行政委員會爲偽府之基本骨幹，由其重要之活動，對於整個偽府，可窺全豹。以下分就治安，教育，財政，外務，實業，建設等項擇要敘述之：

##### (一) 治安方面

關於治安部份，係由偽治安部長齊登元負責，設立以來，殊少成就，此實由於華北民衆國家觀念堅強隨時擾亂敵人後方所致，同時敵方以戰線日長，兵力不敷分配，所能抽調至佔領區內從事所謂掃蕩工作者，至爲鮮少，因之齊逆更感困難：惟在此局面下，齊逆仍在佈置黨羽，企圖實現造成一系統

力之迷夢。其活動情形略如次述：

1 對華北招撫工作之計劃

敵人因華北招撫工作，無法推進，至爲焦慮，經一再商議，於去年十一月中規定計劃：分華北爲三部份，河北爲第一方面，河南爲第二方面，山東爲第三方面；每方面設四區，每區編四軍，每軍三師，每師三旅；人選方面，總司令爲胡統坤，總指揮官爲中島（日人），總指導官爲小室氏鵬（日人），第一方面軍團長陳整劍，第二方面軍團長劉彪亭，第三方面軍團長賤英傑。上項編組計劃正在準備中。

招撫工作，係按照所謂「剿匪學旨」所定者，其要旨爲：

- (一) 封鎖匪區食糧；
- (二) 實施連坐法；
- (三) 剿撫兼施；

(四) 收納匪部，令其先吸收小股匪衆，再行另調並相機處理之。

現招撫工作，除山偽治安部直接分派人員從事收捕外，餘由偽招撫委員會主持，該會委員長係日人中島，在津設辦公處，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辦公，並委賤振武鄭旭震等爲部長，此爲最近之情形，實則年餘以來，敵僞均以招撫爲號召，除少數真正匪徒被其吸收外，所有有組

織之義勇軍，其力量反日在增長中，觀於偽組織所發表之偽知事等多數不能到任，更可見其對治安之毫無辦法，但偽府仍在辦其官僚文章，如去年五月底會令各偽省縣從速召集偽公務員與士紳組織宣傳團，協助敵軍，以謀剿匪工作之開展，實則依然毫無結果。

## 2 對偽軍之整理

偽軍之名目繁多，系統不一，敵爲求易於驅使起見，曾指示偽治安部予以編整，於去年十一月初在南京所召集之編組偽軍會議（偽治安部有代表出席），會決定先行檢閱並一律改編爲自治軍；因此十一月中有軍政視察團之組織，以偽治安部次長王永泉任團長，下分六路出發視察，計第一路冀東組主任係王永泉兼，第二路山東組主任係偽治安部局長黃南鵬，第三路山西組主任係偽治安部局長田文炳，第四路平漢路線主任係偽財部參事高崇祿，第五路津浦路線主任係偽內政部長王潛剛，第六路平綏綫方面則由田文炳高崇祿二人兼理；該團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及二十七兩日先後出發，定十二月底回平復命。大約經此次巡視後，偽軍改編問題，或將有新花樣出現。

## 3 幹部之訓練

齊逆爲充實其嫡系武力起見，故對幹部之訓練，亟爲重視。計已設之訓練機關有：

### (1) 偽陸軍軍官學校

該校設於通縣，由齊逆任校長，實際主持者均爲日人，學員共計三百五十五人，多爲初中

畢業程度，學科爲典範令，日語，築城，戰術，地形等科，術科爲野外戰鬥，槍術，劍術，學員畢業後備派各部隊任幹部軍官。

(2) 偽軍士教導團

該團由偽治安部訓練科長劉鳳池任團長，去年十一月在平開始辦公，對於軍士之招集，規定以冀東各縣爲範圍，計豐潤，深縣，通縣三縣各考取六十五名，寶坻，遷安，樂亭，遵化四縣各考取五十名，薊縣，昌平，臨榆，玉田，甯河五縣各考取四十五名，三河，香河，順義，懷來，平谷，盧龍六縣共考取三百八十名，合計爲一千名。訓練期間爲十個月，畢業後派爲軍士，以爲基本軍隊之骨幹。

(3) 偽憲兵學校

該校係由邵文凱任校長，分學員班，軍士班，學生班三組，已於十月一日開課。

附：偽高等警官學校

校長由宋深担任，去年九月間已畢業一期，計四百餘人，除由偽組織擇其所謂優秀者派赴敵國留學外，餘由偽府分派華北各省警務機關任用。

(4) 增進魯晉等省治安之聯繫

偽府轄管區域因敵軍軍事勢力擴展。冀魯晉等地。對於魯晉等省治安聯繫勢須更求密切，因而有

偽治安部駐魯督辦事處之設立 計駐魯辦事處處長爲劉壯宇，副處長爲鄭樂山，臨太原辦事處主任爲白仁甫。此外對冀魯晉三省，尙有治安經費之補助，偽府於去年四月起，即決定月各發五十萬元，以期治安，作能有開展。

#### (5) 特務之組織

偽治安部爲靈通消息起見，會有特務之組織，各重要地區均派有專員主持，天津方面，係由陸建章之姪陸武平擔任。

同時偽行政委員會之下密設有高等特務員二十五人，專司偵察國民黨及共產黨之活動，待遇分三等支給，項目有薪金聯絡費等，最高爲月支薪金百二十元，聯絡費六十元，規定如破案一名發獎金二百至六百元。並可晉級，主任爲日人山崎。

#### (二) 教育方面

偽府之教育政策，完全以執行敵方之消滅我民族思想造成親日順民二原則爲其最大目標，並曾頒布所謂「新教育方針」。

##### 1 學制之研究

偽方於教育原則決定之後，即組「學制研究會」，由湯爾和任會長，黎世衡任副會長，聘張心沛、徐祖正、周作人、何其章、張水溪、陶翰銘等爲會員，分甲乙兩組，甲組爲高等教育，由周作人張心

沛任常委，乙組爲普通教育，由韓秋圃趙祖猷爲常委；其研究之結果，略見於四項中。

## 2 改編教科書

爲實現其所謂新教育方針，首須排除原有民族主義思想之教科書，於是有僑教部編審委員會之設立，從事另編工作，該會總裁由湯爾和兼，委員皆爲北平舊日之名流如周作人，鮑鑑潛，汪怡等二十五人擔任，並由敵文部省督學橫山俊平等任指導；其所定改編教科書之要綱如次：

(1) 應以新民主主義的原理爲改編全部教科之中心。(所謂新民主主義，見本篇附錄)

(2) 修身經學教科。須注重孝親敬長親仁善隣防災互助等事，以闡明道德之真諦。

(3) 地理歷史教科。須注重中日滿所處之地位及關係，非互相提攜親善，則共滅黨，不足維持東亞之和平。

(4) 自然及職業教科。須注重實際生活的智識及技能，並述明共產主義之不合經濟原理，非根本剷除不可。

(5) 理論之探討，應以實際情事爲依歸，不得徒尙高深言行，相違指示改審的事項和趣旨。

(6) 凡舊日公民教科，多屬事變前之國難課本，應即停止，改爲修身，並加授經學一科，以涵養道德之思想。

(7) 舊教科中列有抗日及不購日貨之課文者，應一律刪除或更改，以糾正錯誤之認識。



(8) 舊日教科中列有中日滿相互戰爭及各種國恥紀念者，應一律加以修改，或逕予刪除，以融合彼此之感情。

(9) 舊日科中有關係黨義課文或課文中列有黨義語句者，應一律刪除或更改，以掃除黨政之形跡

(10) 凡舊圖書教科或其他項教科中之插圖，爲黨國旗中山像及其他含有黨義之圖像者，應一律刪除，或改爲適於新民主主義之圖畫，以轉移學生之心目。

(11) 舊教科中列有參觀莫斯科與蘇聯最近建設及其他含有共產黨之意義者，應一律刪除，以洗滌赤化之惡毒。

現關於初高小及中學師範等課本，已完全編就，就東京瀋陽二處付印，已於去年八月前全部運到北平，同時宣告的課本一律廢止，並用種種方法強迫各校採用。

### 3 對於新教育方針之推行

僑教部爲獻媚日方起見，除積極注意各校教職員學生思想行動外，並通令各地方僑府注意推行之要點，計共十三項，益可見其奴化教育政策之一斑，茲照錄如次：

(1) 過去國民政府之教育，以黨化爲方針，以排日爲手段，馴致引起此次之事變，此後對於黨化排日之教育，亟應嚴加取締。

(2) 關於事變後之學校恢復，應從小學着手，次及中學，至於大學之開辦，應事先向政府申請，受本部之指導，所有各級學校法規，俟改訂竣事，再行公佈。

(3) 中小學之學制年限，仍暫按照中學三三，小學四二之舊制辦理。

(4) 教育本有改善生活之功能，故教育之實施，亟應使其與生活保持密切之關係，嗣後自小學階段起，即應切實注意生活之職能，務期能使教育與生活融成一片，同時尤應注意於各種衛生教育

(5) 中校以男女分校為原則，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未設女子大學及女子專科學校以前，得兼收女生。

(6) 女子自有在其家庭之天職，其所應受之教育，自與男子所受之教育不盡相同，切宜顧慮其本身之需要，施以適當之教育，尤應注意品格之修養。

(7) 凡外國人所辦之學校，宜切實監督指導，務使其遵循新政府之教育方針。

(8) 中小學原有之體育課程，其名稱仍為體育，所有教材應就體操運動及國術酌量分配。

(9) 童子軍應改為少年團，以團體訓練，紀律訓練，及服務精神為實施之目標，廢除軍隊式之聯合編制，以各校單獨辦理為原則，稱為某某學校少年團。

(10) 以前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教材欠妥之處甚多，改正之本，現經印就。由書局出售，應

一律採用；惟此次不過改訂尚未臻完善，此後依據新政府之教育方針，由部立編審會另行編纂。

(11) 會考制度流弊滋多，應即廢止，惟各校辦學成績，亟應切實調查，可添設督學，作詳密之分科視察。

(12) 事變後各省市學生，如有本校停頓，請求轉學而無取得轉學證書或證明文件者，可由各校舉行嚴格之檢定試驗，准其轉學。

(13) 中小學教職員，應從新加以訓練，俾得糾正以往錯誤之觀念，可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舉辦講演會，由當地行政長官指示一切，本部主辦北京市中小學教員講演班，講演集已另行頒發，著資參考。

#### 4 對高等教育之處理

北平原為大學中心區域，事變時各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紛紛設法遷移，亦有格於事實致陷停頓狀態者。偽府成立之後，除少數思想不正之無聊教授，尙起留滬都外；餘均南下，此時高等教育實已完全停止。偽教部為裝點門面，於二十七年春發表下列各校長院長：

北京大學 校長 周作人

文學院長 錢稻森

理學院長 文元模

調查專報

法學院長 石志泉

醫學院長 鮑鑑清

工學院長 阮白介

師範大學 校長 徐祖正（徐堅辭教育部擬改委王模繼）

清華大學 校長 黎世衡

藝術專校 校長 鄭穎敬

維新大學 校長 張秉輝

法學院長 王伯庸

### 5 中學最後年級檢定試驗之辦理

偽教育部因事變後各校多數停頓，為吸收此輩學生起見，曾於去夏，就河北方面辦理中學最後年級檢定試驗，所有委員會，分平，津，唐山三區舉行，由陶銜銘主持一切。

### 6 選派赴日留學學員

偽教育部為促進奴化教育起見，對於已在偽組織教育系統下任職之教職員，除直接隨時訓練外並於去年年底，計劃就日淪陷各縣選拔學員，由偽教部決定後，派赴敵國，接受其更深之麻醉教育訓練。

### （三）財政方面

偽府之財政，完全以擷取所得之關鹽稅爲支柱，因環境關係，時感支絀，至其設施，則完全以敵人之意旨爲意旨，茲略述如次：

### 1 海關之接收

因於去年五月三日英日對於海關問題協定之成立，華北海關，遂完全爲敵偽所控制，偽方所發表之天津海關監督爲溫世珍，同時日人在海關內之勢力，亦隨之增加。現溫逆事實上完全統轄華北各地之海關，其就任後之活動，爲：

- (1) 宣告廢除進出口貨物之「領事查證制度」，
- (2) 宣告改正稅率與華中偽府所宣佈者相同。（詳見華中偽府之財政方面活動項目中）
- (3) 執行兩偽府所協議之和理關稅辦法。

（該辦法係在海關問題英日成立協定後，於去年六月間由平偽府派員與華中偽府協議成立訂）

• 內容要

- (一) 在敵軍佔領區內各海關收入全部存於橫濱正金銀行。
- (二) 兩偽政府除償還關稅所担保之外債及賠償金外，並須將外債負擔部份，匯存日稅務司處。
- (三) 海關外債負擔部份，以全月收入爲比例分別計算，所餘關稅，以充兩偽府行政費之用。

## 2 長蘆鹽稅之擷取

長蘆鹽稅向爲華北政費支出取給之重要來源，現因戰事關係，已大形減少，然僞財政之整個鹽稅，仍仰給於此。鹽務局長，先爲天津總商會會長王竹林，業於去年除夕夜被刺殞命。現改由楊廷深繼任。

## 3 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組織

該行爲推行僞幣吸收法幣之重要機構，幾經籌劃，於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始正式宣告營業，行址設於北平西交民巷中央銀行內，（分行設於天津）由汪時霖任總經理，其基金定爲兩千萬元，僞方資本係以宋哲元離平時遺下之白銀九百萬元充用，敵方補助不足之數。自成立迄今，已發行之僞鈔，已逾一萬萬元，其目的，盡量以僞鈔代替法幣，期於無形中使法幣在華北減低其幣值，而易於僞行所吸收，但事實上，因華北民衆心理與敵僞完全不合作，故留存民間之法幣，均珍貴保存，並順利使用，被僞方所吸收者，爲數甚微。僞府鑒於吸收法幣之不易實現，雖於八月九日通令減低法幣之折換率爲九折，並不顧同年六月，准中國銀行印有華北地名之鈔票可用一年，輔幣券可用三年之原令，但結果亦等於零，銀錢界對法幣之暗盤，每百元仍貼水六元。尙高於僞幣。現敵方又有法幣通用期限截至今

年三月九日之通告。

該行除發行偽鈔外，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北平總行及天津，唐山，山海關，濟南，青島，石家莊，太原等分行，同時發行偽輔幣，計爲半分、一分，五分三種，並對二角一角之輔幣，亦行增發，計此次發行之數目，共達三千萬元。

#### 4 所謂華北貨幣政策之內容

偽府之經濟顧問，敵方派平生飢三郎担任，去年春間抵平後，曾向王克敏提出貨幣政策，其內容

- (1) 普及偽鈔於華北各地。
- (2) 禁止偽鈔流入滬滬，以免日鈔跌落。
- (3) 華北各省旅行與居住者，一律須用偽鈔。
- (4) 平。津，青島，濟南各偽準分行及日系銀行，以等價兌偽鈔。
- (5) 凡在華北流通之日鈔，均須事先兌換偽鈔。
- (6) 竭力阻遏銀行，錢莊折扣兌換。
- (7) 請各地軍憲協力，並力防日鈔流入內地。

此項目的，純在維持日鈔，務使不至盡量流入華北內地，致使成敵方通貨膨脹之現象，而影響其國內之金融機構而已。

5 對於外匯之措置

偽鈔既無法取得各國之承認爲有價鈔券，故在外匯之偽鈔直等於廢紙，敵鈔雖爲有價代券，但偽法予偽鈔以便利，此爲敵人最苦悶之一點，因不能取得外匯，即無法與法幣競爭也。敵方爲逐漸轉移各國視聽起見，特授意偽府，令飭偽準備銀行積極辦理外匯，由偽行先將平津所存現銀一部份僅二百萬元交正金銀行保管，並委託正金銀行暫爲代辦。此次外匯之數額，亦即以二百萬元爲限，數目微小，影響亦復無多。此外尙擬組織通國銀行，資本五百萬元，以偽行爲後台，將來亦發行鈔券，其主要業務爲對外匯兌，但亦心勞日拙而已。

6 企圖奪取天津各銀行現金

中央，交通，金城，大陸，鹽業等行儲戶所存價值五千七百萬元之白銀，於幣制改革後，均封存於法租界總庫內，偽府爲謀統制起見，前派殷同陶尙銘等來津，向各行交涉啓封該款，當被各行拒絕。偽府有再派偽財長來津交涉之訊，各行正在商討對策中。

7 財政收支之窳况

偽府之主要收入爲關餘鹽稅，統稅等，華北之關餘無多，僅約二百萬元，統稅月在百萬至二百萬間，鹽稅則僅百萬左右，（去年全年鹽稅之解交偽府者，僅一千零二十五萬元）華北各鐵路收入月約五六百萬餘元；但其支出，以去年八月份爲例，該月份支出：一，華北派遣軍部移用八百萬元，二，



津敵軍防空費五百七十三萬八千餘元，三，建設費五十萬元，四，教育費七十萬元，五，政費一千二百萬元，其不敷之數至鉅，財政困難已可概見。

#### (四) 外務方面

僑府在國際上既無法律地位，對日又有主屬之分，故對外關係，無從建立，惟以我國留日僑民甚多，為控制起見，因有駐東京辦事處處長之派遣，處長為孫澐，孫於接委後，即行東渡組辦事處，并就東京，橫濱，神戶，長崎，台北等地設立華僑管理局，令華僑均須前往登記，此外並無其他活動，嚴格言之，僑府根本無外務可言也。

#### (五) 實業方面

偽實業部對於實業方面之計劃，並無其自身之需要，完全執行敵方之計劃，茲擇其重要者略述其次：

##### 1 棉產之統制

華北為重要棉產區，敵人對此早已垂涎欲滴，偽府成立後，整個操縱似已不成問題，於是偽實部在敵人指示之下，製定棉花輸出許可條例，此純為對付外商在華北之收買；統制之內容，第一步為統制收買，第二步為統制價格。現津市棉價已因此大跌，每包僅值六十元左右，但偽方尚圖抑低，開將

以細絨每包五十元，粗絨四十元爲標準，以應敵方之需要。

### 2 所謂棉業十年計劃

敵人不獨控制華北現有之棉產，尙思利用華北廣大之地區與低廉人力，以謀棉產之急速增加，去年七月間，偽府之經濟顧問平生凱三郎雖在平召集日華經濟協議會，與偽方商定所謂棉產十年計劃，主要爲山日方派員指導監督關於棉區之擴充，產量之增加等事項，將來即以全部產棉運日，換取製棉品，蓋敵方圖循此項以華棉代替美棉也。

### 3 對於華北錢業營業之整理

偽實部以華北各錢莊多營投機事業，致偽聯合準備銀行之營業常受其影響，故令錢業方面須組一定之公會，將各商之活動資金予以集中向農村投資，但以徒託空言，未見實施；對營業方面：擬仿偽滿之大興公司及哈山裕民公司之統制當商辦法，着手進行，惟各當商正協謀應付，不願受其統制。

## (六) 建設方面

以偽府經常經費之困難，事業建設費自亦無從大量籌措，故由股同任總監之建設總署，雖於各地設有分署，但亦不過裝點門面而已，其僅有之措施，亦完全基於敵方之需要而進行。其要項爲：

### 1 公路建設四年計劃

由於敵軍都之命令，爲實現開發內地，設四年計劃之實施，其主要路線爲。

- (1) 由天津至開封之津汴綫，
  - (2) 由天津至保定之津保綫，
  - (3) 由天津至石家莊之津石綫，
  - (4) 由天津至大名之津大綫，
  - (5) 由天津至山東樂陵之津陵綫，
- 以上已於本年度支出六百萬元，實行動工，（現成就如何尙待調查）。

## 2 開鑿運河

僞方爲便利冀省中部水運起見，曾決定開鑿由石家莊至甯津之運河，計長百二十華里，通航後，由石家莊可循水道直達天津。

### 3 組織華北水利局

該局係由原華北水利委員會改組而成，由尹誠孫爲籌備委員。

## 第五章 僞府之內幕

## 甲、冀東偽府與偽臨時政府之合流

偽府之人事關係，爭權奪利，意見紛歧，但所謂最大之成就，厥爲冀東與平偽之合流。然此亦因在敵方需要之下，池逆宗墨方肯爲最後之讓步。茲將其合流經過略述如次：

冀東偽府實爲華北偽組織之嚆矢，但敵人以池宗墨之聲望不及王克敏，故決定將冀東偽府併於偽臨時政府內，降爲地方政權，因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在北平前外交大樓開緊急會議，由喜多誠一提出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偽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之協定條文，即行通過；次日復在喜多監視之下，由王克敏池宗墨就寺內部隊特務部正式簽字，其協定全文如次：

- 1 「冀東政府」於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與「臨時政府」合流。
- 2 「冀東政府」之一切政權，由「臨時政府」承繼。
- 3 「臨時政府」對於「冀東政府」成立時之意義及其對內對外之宣言與聲明，有完全尊重之義務。
- 4 「冀東政府」根據其權限，所行使之一切行政行爲，對於「臨時政府」仍須認爲有效並尊重之。「冀東政府」與個人與法人間，締結之契約及其他一切協定，「臨時政府」及「河北省公署」，須尊重之，對於日「滿」兩帝國臣民及其他之外國人亦同。

- 5 日滿兩帝國與「冀東政府」間，締結契約上義務，由「臨時政府」承繼並忠實履行之。
- 6 「冀東政府」之官吏公吏，應速編入「中華臨時政府」，其級目條項另定之。
- 7 關於「冀東區」之行政費，以維持冀東現狀並不減低爲原則，其級目條項另定之。
- 8 一切政務交代，由兩政府之特務員及日本帝國特務機關監視之下實行。
- 9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 乙、人事糾紛

池逆宗墨雖於合流協定簽字，但對冀東區之實權戀戀不甘放棄，於是用盡延宕手段，並勾結唐山敵特務機關長賈浦及各廳處日人顧問等以自固，僞府會派高崇祿，顧儀會，李宣鈺，張允高，范伯興等前往接收，因而枝節橫生，未能順利進行；直至四月一日，始通電宣布歸河北省公署管轄，暫時留一段落；但此不過名義上合併而已，事實上冀東仍爲昔日畸形之冀東，池逆宗墨仍爲其幕後牽線人。至池逆之公開名義，則已由僞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主席變爲僞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之最高參議，但此爲空銜，故處心積慮，無時不思取高凌蔚之河北省長而代之。

由此足見池宗墨與王克敏之對立並與高凌蔚之衝突。至僞府內部同時粉墨登場之流，亦時在勾心鬥角中，如齊燮元之積極造就已系實力訓練幹部等等，隱握政府之軍事實權，王克敏僅恃敵閥之垂青，始獲委員長一席，將來實際較量時，當不及齊逆實力，於是懷有戒心，極力擴展各縣僞縣長之實權

，以爲萬一之準備。然齊逆亦不稍示讓步。再以湯爾和言，湯雖佔僞教長一席，然對政府之行政頗思染指，並目覩王克敏在政府內之獨斷獨行，大權在握，頗覺不滿，前曾稱病表示消極，然王克敏之「野官自爲」如故也，於是王克敏之措施復引起江朝宗與高凌霨之嫉忌。至於朱深王揖唐之流，朱以王勢已成，故歸附於王，但對行政取不多事態度，王揖唐則取中立態度。故就僞府之整個內幕而言，顯有擁王反王兩派，甚至敵方所派之各會部顧問亦有參加鬥爭派系者，如日人顧問紀存，即爲暗中協助反王派之一人。

## 第六章 敵僞指揮下之會黨及文化團體與民衆團體

華北敵僞在政治上有王克敏等逆主持，在地方上自不少漢奸地痞流氓以及學界敗類等供其驅使，於是各種會黨以及五花八門之文化團體，均如雨後春筍應時而起，此中最重要者，厥爲「新民會」。以下即作簡略之介紹，而於「新民會」方面敘述較詳。

### 甲、會黨方面

子，「新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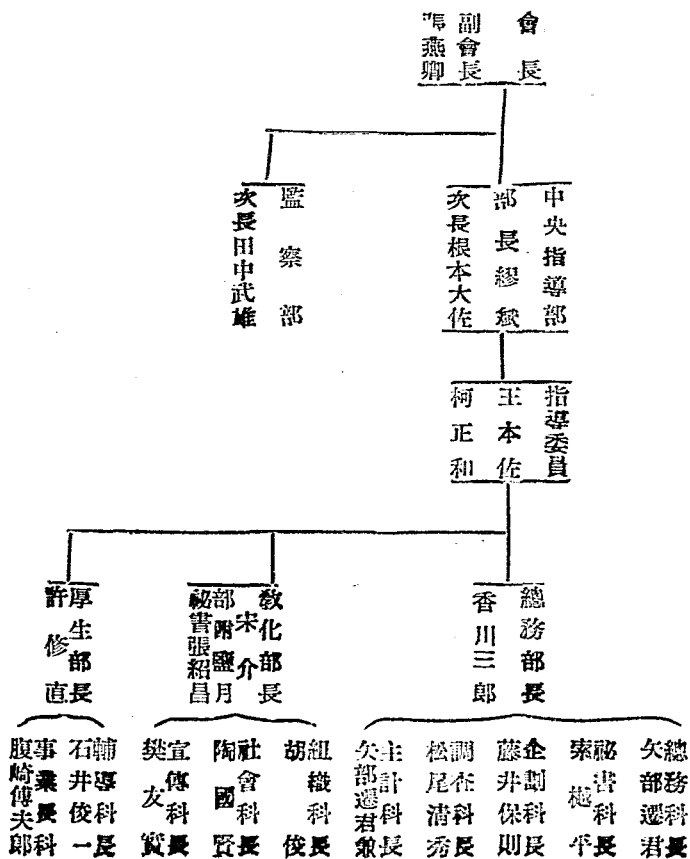
「新民會」之組織係由敵參謀本部設計，直轄於敵軍特務部，其宗旨與僞滿之協和會相同，其作

用極爲毒辣，蓋企圖利誘一般無知民衆加入該會，於日軍勢力壓迫之下，使無反日行動，予以身家生命之保障，進而麻醉人民，作反宣傳，培養親日意識，擁護傀儡政權，根絕國家民族之觀念及革命思想，該會中央指導部長漢奸繆斌復提倡荒謬之所謂「新民主義」以作「新民會」之主張（見附錄）。

「新民會」之綱領如下：

- 1 護持新政權，以圖暢達民意。
- 2 開發產業，以安民生。
- 3 發揚東方之文化道德。
- 4 於剿共滅黨之旗幟下，參加防共陣線。
- 5 促進友鄰締盟之實現，以供獸人類之和平。

其組織於中樞幹部之下，各省市設省市指導部。縣設縣指導部，區鎮設有分會。其幹部之組織及人物如次：





該會成立已逾一年，其活動方面頗多值得注意者，茲分述如下：

### 1 地方組織之成立

該會爲開展活動範圍起見，對屬府轄下各省區之指導部已先後成立，計

- (1) 北平之首都指導部，(由久保英夫主持)，
- (2) 河北省指導部，(由鈕逆傳善主持)，
- (3) 天津分會，(負責人爲中村松太郎等)，
- (4) 山東省指導部，(由馬逆良主持)
- (5) 山西省指導部。(由蘇逆體仁主持)
- (6) 河南省指導部。(由齋逆瑞臣主持)

該會本以華北僑府轄區爲其活動範圍，但於去年夏間，派齋逆毅民赴滬向僑維新政府要人商洽該會在滬設立分會問題，經其努力活動，並得敵軍同意，因於八月間正式組成，名譽會長由齋逆鴻志担任，內部則由齋逆主持，故現下「新民會」之活動範圍，已大形擴展。

### 2 訓練工作之進行

該會對於訓練工作，頗爲積極，所辦之訓練所計有：

- (1) 中央訓練所 該所專訓練平郊自衛團之優秀團員，時間三個月，去年五月一日開辦，受訓者約百五十名。訓練後派回原籍組織縣區「新民分會」，作爲其他

方面組織之幹部。

(2) 青年訓練所 因上項訓練所頗有成效，復於河北各主要地區，均設有青年訓練所，其

訓練科目爲：

(子) 中日「滿」提携之必要

(丑) 日軍出動之意義

(寅) 「新民青年團」之使命

(卯) 「新民主義」

(辰) 合作大意

(巳) 農村建設

(午) 道路修治

(未) 村容整理

(申) 農村作業

其目的蓋在訓練農村青年，作爲其從事農村自衛合作工作之幹部。其在北平四郊所設立者，已於去年十月先後開辦。

(3) 「新民青年團」 該團目的專在吸收各校學生，規定由各校保送受訓，於去年暑期中

開辦，訓練期間一個月，訓練後派各縣擔任訓練工作。

### 3 對農村工作之開展

該會辦理各種訓練所之目的，在使其黨羽得以深入農村，但此僅爲一種準備工作。其直接對農村工作之進行，則有農村模範實驗區之組織，現北平北郊等處業已正式成立，其計劃圖以此種灰色組織接近農民，再以辦理合作社等辦法吸引農民，使接受其指導，其用心可見一斑。

### 4 宣傳工作之進行

爲謀其新民主義（另詳）之宣傳普遍及深入，於是有一「新民學院」之設立，並接收北平之世界日報，改爲「新民報」，作該會之機關報，另辦有青年首都畫刊等，此外關於在敵軍授意下舉行之各種民衆反共等運動大會，均由該會作實際的領導，並作普遍之宣傳。

### 5 地方民衆團體之控制

該會對地方所有民衆團體，幾有完全指揮之權，至各職業團體，亦均由其一手改組，故亦歸其支配；此外並直接組織各種團體，如僑北京地方自治會，教育會等，以爲其活動之外圍；故現在僑組織下之民衆活動，可謂已由其一手包辦，但與真正之民衆並無絲毫影響。

### 6 教育方面之活動

該會對於教育方面，在敵軍意旨之下，負有一種監視之任務，故對各校均佈置黨羽，員生之種種

舉動，隨時均受其干涉；此外並將前民衆教育館改爲「新民教育館」，接收所有之民衆學校改爲「新民學校」等，並通知平僑教局通令各校再行嚴查有關黨義書籍，一律交該會焚燒，處處表現其控制教育機關之企圖。

#### 7 秘密工作人員之培植

該會爲加強其統制力量，曾於去年三月派其所認爲可靠份子一百二十人赴日留學，據聞係在接受一年期之特務訓練，將來回國，即派任秘密工作。規定如有洩露者，即處死刑。

由上所述，可以略見其企圖與目的。該會爲謀其活動更易收效起見，更有種種小惠之施與，如施糧，巡迴施療，小本貸款等等，於其工作計劃中，均有規定。

今試一檢討其內幕，則仍不脫傾軋鬥爭之積習。該會副會長張逆燕卿，原爲僞滿協和會副總裁，經敵華北軍特務部之邀請來平，時張頗有野心，企圖掌握全權；但事實上，該會一切，均操於「中央指導部」次長根本大佐之手，張不過擔任名義而已。繆逆斌係由根本推薦擔任中央指導部長，繆在華北僞組織中無可發展，遂以此作爲其與敵人結託之基礎，以謀將來別開生面，以是繆在該會內最爲努力，言必力捧敵人，並著書立說，積極爲「新民主主義」宣傳。其他若宋擴介之流，均隨消極，因會內一切均由根本大佐主張，根本大佐，則付託總務部長代其主持，於是此總務部長之地位，獨高一等；同時部附鹽月，科長矢部藤井，松尾等均爲根本大佐人物，故迄無可如何，且宋等又由根本之關係而

來，是以雖明知實同傀儡，亦祇有忍受而已。土匪原坂西來平後，張逆燕卿以在該會無可活動，因力與土等勾結，頗得信任；因該會係受華北軍特務部之指導，喜多正與土等不洽，故穆逆斌亦與張逆燕卿衝突，揚言張欲出賣「新民會」；土因囑張將副會長辭去，以全力助土等壁劃僞新政府之產生，並允張將來獨任一部之責，張因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辭職，副會長職務現由穆逆代理。土等以「新民會」不屬其系統，故揚言俟新府成立之後即將該會取消，以其所組之「中華人民同志會」代之，將來固未知如何，但該會中參加之漢奸等聞之，已起恐慌之感。

該會所有活動之經費，均由華北敵軍特務部支給，頗為豐裕，故活動便利不少，其他漢奸團體則未能望其項背也。

此外華北青年黨，於敵佔領平津後，即竭盡其逢迎之能事，「新民會」中之陳一夢，陶國賢，張紹昌，胡俊，樊友實等並均為該黨之要角，該黨並已令其全部黨員一律加入「新民會」，但對該會之實力無補也。

#### 丑、「亞洲黎明會」

該會由日人遠見毅股任總理，朱逆龍雲任總監，郝逆修雲鈞逆濬瞻任監事，會址設於北平，所吸收平市份子達千餘。此組織與僞國有關，該會份子出關，即以該會所發會員證為憑。該會活動頗力，最重要而活躍者，為香河事變首要之武逆宜亭。

寅、「中華佛教會」

該會爲籠絡老腐份子之機關，主席係潘復之父潘逆守濂，僞府各要人均參加。另有「中日密教研究會」，係江逆朝宗主持，其用意與「佛教會」同。

卯、其他

1 「華北五省防共協會」 該會由津市防共協會及河北省防共協會合組而成，由國派青年黨份子劉逆紹璣等負責，在平，津，濟，并，張家口，歸化六處設有分會，均由總會派員主持。

2 「華北防共民生自治會」 該會由張逆致中主持，總會設天津，並在各縣設分會；惟張逆會因涉嫌被日憲兵部拘訊，後以證據不足，得以保釋，該會之活動因而消沉。

3 「北平市民衆防共和平運動大會」該會於二十七年九月成立，係「新民會」受敵特務部及寺內之指示而組織者，由冷逆家驥任委員長；其目的爲進行十萬民衆簽名運動，開市民大會，舉行宣傳週等，蓋有作國際宣傳材料之用意；其經費月由特務部撥發五千，因之其活動較易爲力。

4、「華北人民自治同志會」

此爲冀東方面所運用之團體，於前年冬在津成立，由劉逆大同負責，並有日人任顧問，經費由冀東方面供給，該會與土匪原等有關。

5、「中國民族會正大社」

該會亦爲土肥原等所組織，社址在北平西城，主持人係前「華北人民自治同志會」顧問江蘇，朱嬰幹部爲劉逆大同及吳佩孚之祕書長陳廷傑，並辦有月刊，此爲土肥原等之御用機關。

#### 6、「報國愛民會」

該會係由出征皇軍慰問團團長安部忠夫任會長，總會在北平，天津設有華北支部，由曾任孫傳芳部族長之薛逆種福任部長，吳道夢周任副部長，其作用在會員入會時徵集入會費（最少一元），經彙給證明書及徽章後，敵即認爲良民，加以保護，圖以此爲其活動之方針。

## 乙、文化團體方面

### 子、「中日聯誼會」

該會宗旨爲促進中日文化教育之溝通與聯繫，由湯逆爾和主持。

### 丑、「華北大學教授聯盟」

該聯盟爲張一夢宋介揚劍青等逆發起組織，唱「日滿華提攜」「打倒共黨」「維持東亞和平」等口號，並與日本大學教授聯盟互通聲氣。

### 寅、「中國留日同學會」

該會主要目的爲聯絡已返國之留日學生，並謀拉攏尚在敵國留學之學生，以圖促進其所謂中日之

親善。故敵方頗思利用，因供給大部經費以供其活動，計成立後敵方已匯來十萬元；最近計劃爲擴充北平圖書館及華北大學，立達中學，並設立幼稚園，作爲其活動之根據地；至其組織：名譽會長湯遜爾和，副會長曹通汝霖，理事長朱逆深，評議長王逆揖唐，文化教育部錢逆稻霖，天津設有分會，由潘毓桂及高崇祿等逆主持。

卯、「日華農學會」

該會由偽實業部長王蔭泰，偽建設總署署長殷同，及偽北大農學院院長顧敦敏等逆主持，甚多擬作實際領導，此組織與敵方發展棉產計劃有關。

辰、「東亞文教協議會」

該會爲溝通敵僞文化教育重要組織之一，於二十六年九月成立於北平，會長湯逆爾和，副會長湯逆湘及敵人佐藤（ ），內設總務，文學，法學，農學，醫學，理工學六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敵僞各一；二十六年十二月初曾在東京舉行會議，僞方出席者，正副會長及理事錢逆稻霖宋介陳逆民等逆二十二二人，通過案如下：

1 僞方所提：（一）恢復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二）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於北京。

2 敵方所提：（一）準備必要之組織，以緊密日華兩國專門學術之聯絡提攜，（二）協力調查研究中國教育機關之創設並擴充之。



僑方之原意在談向敵方函議，退回庚款及一切借款，作為基金，以謀文化事業之開展；但抵日後，知敵現僅能繼續事變前之計劃無力及於新設計，對於文化，更非目前所能言及，故此亦不能有任何作用也。

#### 己、「中華教育總會」

該會之目的在統制教育思想，由宋逆介等出名召集組織，於二十六年十月五日在平成立總會；其組織為宋逆介任總務組長，柯逆政和副之，鮑逆鑑清任高教組組長，王逆石之副之，王逆讓任普教組組長，齊逆樹芬副之，楊逆宗敏為幹事，定每季出版教育彙報一次。

### 丙、民衆團體

#### 子、「華僑協會」

敵偽為杜絕海外華僑捐款救國起見，授意陳逆伯濤等在平組織偽華僑協以謀分化。其組織：常務理事陳逆伯濤，王逆幼恆，理事兼總務徐逆德興，理事許逆修直，游逆捷，黃逆雨鵬等。該會成立後，陳逆伯濤即赴滬從事聯絡工作，並由王逆幼恆，凌逆雲生（粵人）攜款化名密往南洋一帶活動，陳等與汪逆時環有關，近對於宣傳工作，準備出一刊物，定名為「僑聯」。

#### 丑、「中華毒員協會」

該會目前在聯絡一般海員，原爲華北海員聯合會，於二十七年三月改爲現名，由逆張燕卿任委員長，張逆英華副之，組織頗爲龐大，計設有五部二十科。成立後，對於會員之吸收甚爲積極，宣稱江河湖海航員均可加入，並宣傳對會員可負責介紹職業，代贖押品，借貸款項，並調解糾紛；此外又在籌設海員醫院，海員子弟學校，消費合作社，俱樂部等，以期較易吸收會員。該會之下層組織，已在各河（大清，北運，南運）分設事務所。

寅、「內河航運公會」

該會繼「中華海員協會」而成，吳逆鵬舉任會長（吳近因敵人發覺該會有接濟匪糧嫌疑被押），張逆英華副之。總事務所設北平，天津設分會，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該會爲聯絡內河船員之機關。

卯、「鐵路協會」

該會原由俞逆人鳳等奉王逆克敏之命聯絡鐵路交通技術人材組織而成者，其希望在可能時由偽府直接經營各鐵路，但在「華北開發會社」成立之後，已無實現之望，徒有空名而已。

## 附錄：所謂「新民主義」

小引

僞新民會中央指導部長繆逆斌，近在平津，大倡其「新民主義」之邪說，逆其所言，前段述修齊治平之道，一本於家族主義，乃其結論則謂「有德此有土」不分種族國界主張日華「滿」之聯盟，以達王道天下之理想，前後矛盾，荒謬絕倫，其意若曰「友邦」日本爲有道者，中國領土應歸其所有。

夫以島夷之暴橫恣睢，侵人領土，掠人國家，其野蠻無道，盡人皆知，毋庸贅詞，乃繆逆昧於儒者尊王攘夷之義，認賊作父，囚首垢面，猶侈談先哲明訓，其名不正言不順，行不遠，固矣。

吾人恐邪說惑衆，淆亂是非，特將所謂「新民主義」全文予以翻印如後，以明其究竟，咸知所歸焉。

「新民主義」

### 一、新民主義觀

新民主義者，我人類生存之自然法則也。生存者，萬物之所同欲也，然有時而不能生存焉，不能生存者何，無抵抗力也。天地一動力也，人生亦一動力也，凡有動力，則必有反動力，此之謂抵抗，亦自然之法則也。能有抵抗力者，即能生存，無抵抗力者，必至滅亡，有生之物，莫不具有抵抗力而生，然而優劣之別，善惡之分存焉，優者善者，適於道也，順應自然之法則也。劣者惡者，不適於道

也。違反自然之法則者也。人爲萬物之靈，其抵抗力最大。然亦有優劣善惡之分焉，優者善者生存，劣者惡者敗亡。何也？優者善者，能適於道而順應自然，具較大抵抗力也，劣者惡者，不適於道而違反自然，具較小抵抗力也。人類之歷史，一動力與反動力相生相剋之曆史也。動力與反動平衡之際，卽爲適合於道，順應自然之法則，而平和得矣。一但動力與反動力失其均衡，則崎嶇立見，如水之有高下奔流放決，而戰爭生焉。故戰爭者正欲使不平者平，不和者和耳，不能使不平者平，不和者和，則非真正和平之說也。且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天道運行，適者生存，春生秋殺，優劣善惡於焉以分，此自然之法則也。天之於萬物猶陶夫之治草木也，過繁則芟夷之而已矣，拳曲擁腫，則拔除之而已矣，夫爲如是，故其所養皆佳葩珍葉，而種日進也。去不材而育其良材，除劣種而養其優種，天之於人也，亦何獨不然，保其善者而去其劣者，生其適者死其不適者，故人類必向善以適其生，去惡以保其善，天道無私，惟善是佑，如此則人類之競爭，善與惡之爭耳，適與不適之競爭耳。

人類由善惡之消長而進步，故人類進步之歷史，非爲一直線之進步，而爲循環式前進不已之進步，如天道之有陰陽，陰陽消長，而有晝夜春夏秋冬之別，週而復始，日進不已，天道無一刻不動，無一刻休息，然而有動靜之態，陽爲動，陰爲靜，晝爲動，夜爲靜，春夏爲動，秋冬爲靜，然動中有靜，靜中有動，動極而靜，靜極而動，一動一靜，變化生而日進不已焉，此天地自然之大道，人類之進步，善惡之消長，亦猶此也。且夫所謂善惡者，不過以其表面之結果而言，善中亦非無惡，惡之中亦非

無善也，故人類歷史盛衰之際，盛之時，非全爲君子而亦有小人參於其中；不過君子多而小人少，不足以爲惡耳。衰之時，非全爲小人，而亦有君子參加其中，不過小人多而君子少，不足以爲善耳。故世之盛衰之變，卽君子與小人之消長。善與惡之消長耳，故人類歷史之進步，無時不有善惡之消長，視其表面，固爲循環之復始，然非循環之復舊也。人類在善惡消長之中，積其善而去其不善。積善不已，故進步亦無止境，如車輪之前進，雖爲旋轉，而非循舊轍也。天地之道，雖有晝夜春夏秋冬之復始，然無一刻不爲前進，天地間萬物亦無刻不在生變化，卽大地之靜。用極精之科學觀察之，其地質亦無時不在生變化也，人類萬物之變化亦然，試問古今之人，有容貌形體絕對相同者乎，卽此可以證明人類之進步矣。今吾人之新民主義，提倡復我東方固有之文化，然亦非不採西洋文化之長也。事事復古，後聖將爲先聖所笑，事事效法西洋，東方卽爲西方所欺，東方自有東方之美蘊，且世運之變化，東西洋文化經過百餘年之消長，又將爲東方文化之黎明日期，東方人類將以吾東方固有之文化，擇善而固執之，以矯正西洋文化之衰頹，本「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之革新精神。以明明德於天下，使人類之生存。適合於天道，更以止於至善之宗旨，使人類之生存，適合於理想，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卽是昌明天地人三才之道，而一以貫之，此卽所謂王道也。王字意義，上一畫爲天，下一畫爲地，中一畫爲人，而以一畫貫通天地人之三才，人稟天地之氣以生，故與天地渾然爲一體，王字中間一直畫。猶入身之有脈也，故新民主義，以實王道爲志，而實行之法則在於格物，致知，誠意，正

心，修身，齊家，親鄉，治國，平天下之九項。

二、新民主義之實行

甲·格物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親鄉，治國，平天下之九項，乃新民主義實行王道之程序也。此九項目之程序，可簡言之，曰克己復禮而已，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五項，可謂之克己。齊家，親鄉，治國，平天下之四項，可謂之復禮，何謂格物？在於去私，物者物欲之私，王明陽之所謂心中之賊，格者格鬥之謂，與物欲之私格鬥即謂之格物，人既格去私欲，則人心與天心合一而成道心，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陸象山所謂「宇宙便是吾心，吾便是宇宙」此天與人心之合一，亦即王道之發端也。

乙·致知 物欲之私既去，天心與人心既為一貫，則人之知識即可達於良知之境。夫良知者，知識之體，知識者良知之用。致良知者即知識善用之謂。人之知識，應用之際，可善可惡，往往有一念之差，失之毫厘，差以千里之誤。如孔子時代之少正卯，近世時代之馬克思，其人莫不言偽而辯，行僻而堅，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視之若是。行之則非，此種知識行為則因其心中有賊，有所偏蔽，而無真誠惻怛之心，其所得知識，即為惡用矣。故欲知識之不為惡用，當先致其良知，此即物格而後致知之謂也。

丙·誠意 吾人既已抱大公無私之心，又已使所得知識，本乎良知，悉為善用，更須立志，

身體力行，而無自欺，此即所謂誠意。有誠意焉，而又須至誠無息，不息則日進不已，日進不已，則其成功愈大，故中庸有至誠如神之言。又曰唯天下至誠，唯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是皆努力不已，故能深知人類萬物一切厚理，而能使人類萬物所行之道，合乎天地間生存之道，此所謂贊天地之化育，亦即王道之功用也。

丁·正心 人既有至誠無息之精神，而又恐其放心入於邪僻，故須繼之以正心之功夫，正心者何，即擇善而固執之謂也。夫心者非形體之心，乃「心之中又有心焉」。邵康節曰：「心爲太極」，太極者易之道也，易者陰陽之變，生生之謂道也。周濂溪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時便是陽之太極，靜時便是陰之太極」。一動一靜，而萬物生焉。心爲太極之說，亦猶萊布尼志認活動爲物質之本性，認各個「純一」之開展爲自己表現，無往而非心之活動也。由此可知，心既無時不動，而欲此心之不入於邪，此正心之功尚矣。孟子有：「推是心」求放心「盡心」「存心」等言是即正心之功也矣。

戊·修身 心既正矣，而又益之以範圍，謂之修身，修身者何，非僅修其形體也，形體而外，又有形體焉，謂之人格，修身者，修人格也，禮記曰「言有物，而行有恆」。此人格之權輿也，人不能離羣生。則個在人羣之中，言行舉止，自有其應守之範圍，而不可踰越，此人格尚矣。今世好爲自由之說者，以謂一切皆可自由，成爲個人主義，小之則蕩檢踰閑。放僻邪侈，無所不用其極，大之

則私欲橫流，造成資本主義種種之毒，更由資本主義之反動，造成階級鬥爭種種之害，是皆不知修身之過也。能修身者即能自治，能自治者，即可以推己及人矣。今之資本家，依其個人之自由主義，慾望無厭，爲富不仁，以壓迫勞工，此不能守其人格之過也。如能守其人格，修其天爵仁義忠信，樂善不倦，則資本家之爲資本家，正如萬家之生佛，階級鬥爭之學說，將無由而生，今之勞動者，唯以曠時間，增工資，打倒資本家爲事，此亦不能守其人格。責人而不責己之過也。人既有智愚賢不肖之不同，則富貴貧賤亦有所不免，今不求其愚之爲智，不肖之爲賢，而但求其貧者富，賤者貴，天下實有是理耶，故勞動者能自省其智愚賢不肖，克去其妄想，知富者樂儉，貴者修德，師法而從事之，當實固不暇人也，如此則階級鬥爭之學說，亦無由而起，可知天下治亂之所繫，固不在某一學說之浸染，而實在於人，不能以人格自治，以克己修身也。

巳·齊家 以上所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五者，皆不外克己修德之工夫，克己修德者，個人之事也，今由個人之克己修德，進而至於齊家，親鄉，治國，平天下，此即復禮之事實，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涖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禮者，乃本乎天運而定之人生之法則也。人生之單位爲家。家爲父子，兄弟，夫婦相依爲生而成，父子，兄弟，夫婦各有其分。是謂之齊，人之生也，非依父母不能生存，及其老也，非依子女不能生存。故孝字從老省，從子。子承老也，天下之父母，莫不愛其子也。拊之，畜之，長之，育之，顧之，復之，愛也，乃至照



嫗之，緣督之，誥誡之，亦愛也。愛之者何。欲其生也。孝之於父母也。愛也。愛之者，亦欲其生也。父母之於子女，子女之於父母，以至兄弟夫婦所以相親愛者，皆爲生也。兄長弟幼，兄勸弟，弟敬兄。夫男婦女，男主外，女主內，各守其分，各相親愛，生之道也。一家親愛，則一家生，一國親愛，則一國生，天下親愛，則天下皆生矣。

齊家之道，我東洋家族主義之法則也。西洋思想無齊家之道。故無家族主義，因而所發展者，僅有功利思想之個人主義。因個人主義，而使父子兄弟分居，甚至夫婦亦不共度同居之愛，經濟事業，各相獨立，而無家族共存共榮之義務，父子，兄弟，夫婦，皆各自爲政，父母老矣，子女亦不必奉養，甚至子女有已富貴，而父母仍執賤役者或且一飯之資，一宿之費，亦必斤斤較量，西洋之老父老母，子身窮居，生趣寂然，孤苦憐狀，實爲人生最大之不幸也。由西洋之個人主義，而發展爲男女平等之說，由平等之說，誤解爲男女權利義務均須事事相等，此實違反天理人性者也。天生男女，以造人類，各別其性，各有其德，男性陽，女性陰，男德剛，女德柔，所謂「陰陽合德」所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所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參乎天地」，此天然人生之不易法則也。故男有男之陽剛之德，女有女之陰柔之德，男主外，女主內，各稟天賦各盡其性，此之謂真正之平等，若強欲女子以任男子之事非但女子不能勝任，抑且違反天理，譬如政治，男子之事也。女子而干涉政治，固爲我東洋道德所不許，故書經有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此喻紂之婦言是用也。

。歷觀我國史乘，凡婦人當政，未有不亂者。今我國又不幸而有宋氏之三姊妹干政，使國家成一片之焦土可爲明證，蓋用非其性安得不亂乎。今之西洋思想，要求女子之參政矣，甚且欲女子之服役兵矣，茲何異強令男子生育，專理家政，爲餵奶，縫紉，洗濯，炊飯之事。此不可能也。故男子有男子之事，女子有女子之事。此始足以稱之爲平等。且女子之內政，實亦關於天下之治，自閨門衽席之微，而達之於朝廷表著之位，自朝廷表著之位，近而達於鄉田井牧之間，蓋未有內不理，而外能順，家不齊，而國自治者。故女子可不必參政，而於政教風化，則所關甚大。

齊家之道，當以正人倫，別男女爲主。而孝弟則爲家族主義之主，孝爲縱的家族主義，弟爲橫的家族主義，孝於父母，弟於兄弟，此所以我國之家族，雖縱數千年，而宗統歷然，橫四百兆衆，而姓氏不過數百也，此其原因，卽在於孝弟。孝弟也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慎終追遠，所以不忘本也，一家有一家之祭祀，一族有一族之祭祀，一國有一國之祭祀，以至天下有天下之祭祀，祀天之義，卽天下之祭祀也，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故治天下之道，當如天地爲父母，而後四海之內皆兄弟矣。治國之道，當知國族祖先爲父母，而後國人皆爲同胞矣。治家之道，當知族祖爲父母，而後一族之人皆親兄弟矣。故孝弟行於一族，而一族治，行於一國，而一國治，行於天下，而天下治，故以孝弟治天下者，首重祭祀，所謂祭政一致，卽此意也。中國之家族主義，歷數千年來而不墜，且後此數千年亦不能墜之也。今中國雖擁四百兆衆，而姓氏不過數百，每一姓名皆能宗譜，其間盛衰遷徙，以

及宗丁多寡，皆可稽核，誠能本孝弟之道，敦家族之誼，使四百兆衆，團結於數百之民族團體，再由此數百之民族團體，團結成一國族團體，更由各國族團體，而成天下萬邦，自家國天下，莫不推行孝弟親親之道，則其教必可不肅而成，其政必可不嚴而治矣。故孝弟者，家族之親愛精誠也，由家族之親愛精誠，進而爲國族之親愛精誠，更由國族之親愛精誠，進而爲天下之親愛精誠，則萬邦協和，而王道之天下成矣。

### 庚 親鄉

我國四百兆衆，僅有數百之氏族團體，分佈天下，地域遼闊，今欲推行孝弟親鄉之道，非由邇及遠，不克有濟。故於齊家之後，必須經過親鄉之程序，始可達到治國之域。親鄉一項，雖在大學中漏而未列，但在老子道德經中，固明明述之者也。中國之氏族團體之大，分居四鄉，故鄉者，亦父見宗族之所在，家而外，鄉最親也，親鄉者，地方自治之謂也。治家以親親之道，正人倫也，若夫治鄉者，不過以親親之道，推行於鄉耳。周制，以鄉三物，卽六德，六行，六藝，以爲親鄉地方自治之教。一曰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六德者修身之事，六行者，合族之道，六藝者，自治之具也。比其情而使之相生，卽此其情而使之相死，生死相共，親之至矣。鄉里之間行此三教，卽能化民成俗，不必官治而能自治矣。

然今之所謂地方自治者，地方之官治也，警察之政治也，地方自治人員不過輔助政府，推行政令

，甚至担任警察之任務而已。非地方自治之本義也。地方自治之本義，在能化民成俗，故重在德行道藝之教。今之地方自治則注意如何嚴密人民之組織，如何監督防範人民之行動，而未有以教民者，充其弊，人民則重重受其壓迫，而無自由，政府與人民，漸次形成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分，互相對立，釀成仇敵，終至民怨沸騰，而地方亂矣。東洋之政治思想，在能使政治家之治民，作之君而作之師，使政教合一，逐漸養成社會之善良風俗，使人民各守其分，各安其業，「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之語，是即自治已至於極度，而無須官治之謂也。

### 辛 治國

地方而能自治，則國家亦未有不治者矣。治國之道，固須政教合一，然徒善亦不足為政，必須使人民生活安定，制有恆產，使有恆業，然後人民生有恆心，樂與為善，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也，故治國之道在政教以外，尤須注重養民之道，使政教養合而為一，然後人民安居而樂業，而不亂矣。書經大禹謨有謂：「德善為政，政在養民，水火金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此即政教養合一之義也。夫政者正也，正之者，齊之以禮也。教者導也，導之者，尊之以德也。養者生也，生之者，生之以產也。齊之以禮，謂之禮治主義；導之以德，謂之德治主義；生之以產，謂之生產主義，今新民主主義治國之道，即本乎此三者。

### (一) 禮治主義

夫禮以法爲用，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行世之宜，如順水下舟，以爲當然，是卽情安於禮之謂也。故禮非甚難之事也，能善推人之情而制爲法則身。夫欲靡得人情，必博採衆論而後可行。蓋法者衆人所行，非一人之事也，博採衆論之方式，今所通行於世者有二：歐美之代議制度一也，歐美之一黨治國二也。歐美之代議政治，在其用意固欲暢達民意，防止專制者也，然其弊在於議會之代表選舉制度，由茲而政黨生焉，由茲而政壇之競選生焉。政黨既無國家之祿養，則黨費與競選費之所從出，必須有其來源而後可，由茲而資本家之操縱政治生焉，由資本家操縱下之代議政治，往往趨利忘義，資本家藉政治勢力之掩護，其勢力愈形愈大，終至造成資本主義政治，而真正之民意漸喪矣，此其弊一也。今代議政治之原則，且以少數服從多數，以致論事之際，不辦是非，惟以引類結朋，甚至金錢賄買，不擇手段，只須取得多數，可以便是者爲非，而非者爲是，由茲而政治黑暗矣，此其弊二也。由此二弊而生之影響，莫過於使道德衰亡，以陷社會於萬劫不復之地，故歐美資本主義政治之代議制度，不能真正代表民意也。今歐美之代議制度外，而有一黨專政之制度焉。如蘇俄之共產黨專政，如意大利法西斯黨專政，如德意志之國社黨專政，更如現在中國國民黨專政，凡此黨之主義雖各不同，而以黨治國之政策則一也。其所主張以黨治國者，皆因其有一黨義，以爲革命之目標，當其革命取得政權之後，爲使政權鞏固，主義普及，鎮壓反革命者起見，不得不使一黨專政也。一黨專政果能領導得人，亦未始不可迅奏膚功，如德如意，其國運莫不蒸蒸日上。然如蘇俄之共產黨，及中國

之國民黨，所採黨制，皆無獨裁之明文規定，而斯大林，蔣××則陰謀以擁戴黨權政權，不採光明正大之態度，惟以陰險奸詐，巧取予奪，以待同志，是以共產黨中，連年清黨，將所有共產元老，以及異己份子，大量誅殺，至今蘇俄黨中，即在喪位，亦莫不人人自危，斯大林之專制、有甚於專治帝王之傑紂矣，若蔣××者，以私天下之心，戴革命之假面具，始而容共，繼復清共。始而討伐武漢。繼而甯漢合作，始而與閻馮爭霸，繼與閻馮言和，始而剿共，今則連共，口與日本親善，而暗與日本反抗，朝秦暮楚，翻雲覆雨，便其私圖。不惜以人民爲魚肉，十餘年蔣××秉政以來，連年戰爭，民不聊生，今更荒謬絕倫，施行焦土政策，並欲將四百兆同胞，死其一半，此種抗戰，其禍國殃民，實無異張獻忠與李自成也。然蔣××之一切罪惡，莫不假借國民黨之以黨治國，以便其私圖，哀我同胞，何以堪此，由此可知，一黨治國者，徒然便於奸雄之斯大林與蔣××耳，斯大林之獨裁，使蘇俄之民，盡成犬馬，而無喘息之餘地；蔣××之獨裁，使中國人民生靈塗炭。全國財產成爲焦土，故以黨治國之獨裁，設不得領袖人物，其罪惡有甚於暴虐之專制帝王也。

資本主義之代議政治，一黨專政之獨裁政治其弊已不可勝言。今吾人之新民主主義，於治國之道，首倡禮治主義，夫「禮之用，和爲貴」人生之理，非互助不能生存，互助者，和也，而禮之作用，致和之道也，致和之道則在於分，人類之社會，芸芸衆生，不分則亂，故先聖教民以人倫，使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皆屬人之大倫。故稱爲五倫，又爲人生應由常之

道，故亦號五常。五倫者，乃人類之名分，非有壓迫與被壓迫階級意義，亦無平等與不平等之差別，凡爲文明之人類，則必有五種人之分別。更由此五種不同資格之人，而施以五種道德之教，使各守其分，此禮治之根本意義也。由此五倫之教，自修身齊家親鄉之程序，而達於治國，家有家長，而一鄉之人聽焉，鄉有鄉長，而一鄉之人聽焉。古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古以三公之尊爲鄉老，三公者，太師太傅太保也，以六卿之貴爲鄉大夫，六卿者，大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也，可知古時重視鄉治，而一鄉之大，合之今制，殆等於一省也，故當以省爲自治之單位，省以下則分縣區村長，古時亦有鄉舉里選之制。故吾人之選舉制度，當以家長爲本位，由家長而選村長，由村長而選區長，由區長而選縣長，更由縣長而選省長，三年大比，由各省之民，考其自治各長之德行道藝，以定賢能，然後由人民之直接選舉，在各省長中，選一國長，如此選賢任能，皆出於民，民以所舉之人，而選以長之，入而在官府治事者，此人也，出而在區村爲長者，亦此人也，興利除害，趨事赴功，孰非此德行道藝之人哉，此種選舉制度，以家長爲代表者，以明國以家爲單位也，家以親親之道而齊，國以親親之道而治，其本一也。凡治國家，必須洞悉民隱。以達於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今之國長，省長，縣長，推其本，莫不由家長之所從出也。則雖高位在上，而實通達下情，其且德行道藝，又須受人民之考績，則官者便不敢有所爲非，如此則既無代議制度操縱之弊，又無一黨專政獨裁之弊，此所以吾人提倡禮治主義之本意也。

## (二) 德治主義

官由民出，而官必教民，此德治主義尙矣。作之君，作之師，既爲之官，而又爲之師，此政教合一之道也。夫「爲政以德，譬如北辰，而衆星拱之。」政治家高居民上，一言一動皆爲天下人民之法則，所謂「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悌，上恤孤而不倍」，政治家能孝於父母，則天下之民莫不孝矣，政治家能尊敬長老，則天下之民莫不尊敬長老矣。

政治家能養孤救貧，則天下之民無一背者矣。詩經有謂「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故政治家當以能蓄道德爲先，所謂「自天子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夫中國近數十年來，政治之腐敗，國力之衰弱，其咎不在於人民，而在於爲政者之無道德，不能修己治人，固具不足論矣；即以今之國民黨而言，其領袖人物之喪德敗行，固已昭然在人耳目矣。即以蔣××一人而論，遺棄禮讓之一妻二妾，以娶宋美齡，而齊家之道失矣；父爲國黨，子爲共黨，國共未聯父子仇敵，而人倫之道失矣。縱觀宋氏一族，聚斂國富，而民不聊生矣；尤荒謬者宋氏三姊妹，暗掌國柄，執鸞司晨，以導國家人民於滅亡之域，此即「一人貪戾一國作亂」之謂矣。今新民主義提倡德治，以爲改革政治正本清源之計，今後服官任職者，必先致其德行，而後道藝，必先考其齊家之是否有方，而後始可令其治國也。蓋爲政者之有無德行，足以影響國家之興亡，其機有如此者，今吾人痛定思痛，豈可不於此三注意哉。

## (三) 生產主義



由禮治，德治，而政教一合矣，人既治安，而又不能不重養生之道，此新民主義所以欲提倡生產主義也。自來西洋之經濟學說，大都偏於分配之改良，而不研究生產之改良，只見分配不均之果，而不見生產不均之因，今之國家社會主義，共產黨之集中生產，集中分配也，凡此皆反對資本家之生產分配壟斷而起。然國家社會主義，雖將重要生產事業，歸於國營，然其弊往往發生官僚主義，而國營事業爲之遲遲不進，蘇俄之集中生產，幾於人生日用所需，無一而非國營，出品艱劣，效率低下，已爲舉世所公認，而其集中分配，細微至於麵包靴子之類，於是麵包有麵包之官，靴子有靴子之官，人生所需無一不受官之限制，以致食一麵包，穿一靴子，甚至終日鳩首待立，而不得者，人民生活自困剝奪盡矣。昔所反對資本家之生產壟斷，今則蘇俄之集中生產，其壟斷則又甚於資本家之百倍也；今吾人之新民主義，既欲去除資本家生產分配之壟斷，又欲去除社會主義之國家集中生產分配之壟斷，故吾人所注意者，不在於分配不均之果，而在於生產不均之因，自機器工業之發達，資本家以私利之心，倡爲大量生產大量分配之學說，共產黨因之而成蘇俄今日壟斷人民生活之弊。夫人用機械者也，今世界之經濟學說，馬克思學說，皆輕人而重機械，認機械之支配人生，而不能使人生改革機械，削足就履，以人就機械之範圍；反唱社會革命及階級鬥爭之說，而天下大亂矣。今吾人之新民主義，以人爲本，以機械爲用，人用機械，而不爲機械用人。機械而於人生，有益者則用之，機械而於人生，有害者則除之。古之所以主張廢除奇技淫巧者，即指此項害人之機械而言也。大量生產大量分配之錯

果，造成資本家愈富，一般人民愈窮，集千百萬工人於都會，都會之文明雖起，而農村之破壞隨之而生，勞資問題造成社會革命，五方雜處造成都會之罪惡，農村破壞如人之貧血，都會文明如人之腦溢血矣。故吾人欲糾正都會與農村之畸形狀態，主張工業農村化，不主大量生產，大量分配，而主生產之機械分散於農村，期待工程家不以資本家之利益爲出發點，造成資本家可利用大量生產之工具，而以農民之利益爲出發點，造成農民可利用之家庭生產之工具。如今之輕工業，其機械當應設法分散於農村，由公營之大電力廠，使農村電氣化，則農村間既有這之動力，即可應用近代之生產工具。新民主義之生產主義，欲使達成以近代生產工具之男耕女織社會使自給自足，農村既因新式工具之生產而生活改進，更因工業之農村化，而都會文明之弊可除，農村之善良風俗可保矣。然在近代工業中，其重業部分，有非家庭或農村所可生產者，此則不得不求之公營矣。然公營事業往往有陷於官僚化之弊，上文既已述之矣，今欲救此公營事業官僚化之弊，則必須使主持公營事業之人，眞爲有德行道藝之士。在資本主義下之重工業或公營事業，其所主持之人，多有資本關係或政治關係者，用非其人而事業往往因之失敗，故吾人主張所有國營事業，應特設一生產總機關，其政務人員，亦須經過人民之選舉而出，庶可不致造成生產方面之特殊勢力。其次對於土地問題，吾人反對土地之分配，蓋全國各地地質之差異，非配可得而均也，在江南十畝之家可以度生，在江北則十頃之家，亦必移民江南以爲苦力，故地雖多而生產不足，此分配之難矣；又如江南農民卽有十畝之地，亦須終歲勤勞，始可勉持

生計，然若以其勞力與工人相較，則工人雖無土地，而所得實較農民多多矣，中國以農民爲最苦，必須提高農民生活，提高農民之生活即多予土地，其勞力亦有所不逮，在盡其勞力所可耕之地，所得亦僅免於凍餓，故欲提高農民之生活，必須使農民之生產能力之增加，欲使其生產能力之增加必使其改良生產之方法，同時使有生產之副業，則其收入可以增加矣。中國人今日之生計問題，不在分配之不均，而在生產之不足，新民主義之生產主義，主張土地問題之解決，不在採分田之制，而在開發地利增加生產。

王、平天下 若欲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必須實行王道天下主義，始克有濟，夫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土地者天下人之土也，今有人謂此土地者我家之產業也，此土地者我國之領土也，於是家與家有產業之爭，國與國有領土之爭矣，富者阡陌縱橫，或房產遍市，貧者則家無立錫之地，國家之間亦有滿腹悶與空腹悶之別，此土地之不均，實亦今世致亂之由。遂至一國之間發生土地分配問題，國際之間發生資源之分配問題矣。然而土地之分配，非人人可得而均也，亦非國國可得而均也，大學曰：「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故土地之所有，吾人主張當屬於有德者個人，然國家亦然。夫「大德曰生」，能將土地生產以養人者，卽爲有德，有德者卽能領有土地，故敗壞之子，則喪其產，敗國之政府則失其土，此優勝劣敗之天理也。今欲平治天下，非將天下之土地，還於天下之有德者，此王道天下之大義也。夫有救無類，四海同胞皆兄弟也；今而有民族主義焉，國

家主義焉，妄自尊大，以相凌夷，狹義甚焉。新民主義，主張文化相同者，聯結同盟，如日本中國滿洲可以爲一聯盟，由日華滿之聯盟，更進而爲大亞細亞爲聯盟，然後以亞細亞爲中心，協和萬邦，而成王道之天下，則天下平治矣。

### 三、結論

新民主義之理論與實行，既如上述，吾人可歸納言之，曰：新民主義以新民主觀爲基礎，認人類歷史之進步，係一循環式，善惡之消長，本擇善固執之精神，實行王道者也。王道之實行要以克己復禮爲本，克己爲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五項，復禮爲齊家，親鄉，治國，平天下之四項，格物在於去私，致知在於致良知，誠意在於力行，正心在於毋邪，修身在於修人格，此皆克己修養之工夫也。復禮之道首在齊家，齊家之道，在於正人倫，別男女，反對西洋思想之個人主義，提倡孝悌爲本之家族主義，而尤注重慎終追遠，以達於祭政一致之道。次爲親鄉，即地方自治之謂，以親親之遺化民成俗，使地方自治不致成爲官治，與警察之政治。次爲治國，在以政或教養合一爲主，故提倡禮治主義，德治主義，以及生產主義。禮治主義，反對歐美資本主義之代議制度，及一黨專政，提倡由家長爲代表之各級官吏之選舉，以暢達民意，而以德行道藝爲官吏被選之資格，德治主義，提倡修己治人之道，而反對女子之參政，生產主義，主張改良機械，以適合理想之人生，反對選戴機械，而改造社會之種種學說，提倡工業農村化，使機械文明分散於農村，以救貧乏，同時不使發生都會文明

之罪惡，及勞資之糾紛，主張重工業之公營，而主張其政務人員由人民所選舉，以免官僚化之弊，對於土地問題，不主張無條件之分地制度，而主張開發產業，使地盡其利，增加生產，使生活改善。平天下之道，主張有德此有土，不分種族國界，提倡有教無類，反對狹義之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主張日華滿之聯盟，進即爲大亞細亞之聯盟；然後協和萬邦，以達王道天下之理想。

中國受西洋思想之侵入近百年矣，西洋之長處既未盡量吸收，而東洋固有之文化則反湮沒不彰；至蔣××竊掌國柄，而東方文化幾爲之喪失殆盡，今且聯結共黨，不顧赤化東亞，以事抗日，爲一人一黨之私，不惜犧牲人民生命財產，唱爲焦土之謬策，幸我友邦日本仗義與師，此正弔民伐罪之事也。又復提倡復興東方文化，正爲四萬萬人民所渴望，由是而有新民主主義應運而生，行見正義發揚，則邪說自滅，光芒萬丈，而宵小匿跡矣。願我身受蔣政府焦土政策痛苦之同胞，信仰新民主義，集中於新民主會之旗幟下，與友邦日本攜手，討共倒蔣，復興中國，復興東亞，幸甚幸甚。

中華民國萬歲！

「新民主義萬歲」。

「新民主會萬歲」。

調查專報

# 第二編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

## 第一章 偽府之成立

第一節 組織經過

第二節 成立宣言

## 第二章 偽府組織內容及羣逆題名

第一節 組織概要

第二節 內部組織及偽官姓名

## 第三章 偽府之動態

第一節 偽政府之政綱

第二節 綏靖方面

第三節 財政方面

第四節 教育方面

調查專報目錄

調查專報目錄

第五節 實業方面

第六節 交通方面

第七節 外交方面

第八節 內政方面

第九節 司法方面

第十節 宣傳方面

第四章 偽府之內幕

第五章 敵偽指揮之各種團體

附錄 大民會概況



## 第二編 偽「中華民國維新政府」

### 第一章 偽府之成立

#### 第一節 組織經過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我軍退出南京之後，敵人以津浦線未能打通，京滬一帶，勢須另行成立偽組織以爲其驅使之工具；同時因北平之偽「臨時政府」，爲敵華北派遣軍之囊中物，華中敵方軍事，事實上另爲一系統，前爲松井，後爲畑俊六，不甘後人頹櫛在南京籌組偽政府；於是圖賊梁鴻志等安福系餘孽，於多年來無法活動之餘，認賊作父，甘爲傀儡；失意政客溫宗彞陳羣之徒，更急不暇擇，參與逆謀，因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敵軍監護之下，宣告其偽「維持政府」之成立。時京中秩序紊亂，瓦礫堆盈，羣逆僅於是日田馮入京敷衍成立典禮後，仍即返滬，益深恐我軍之反攻而受危險。偽府嗣後即在滬北四川路，天潼路新亞飯店辦公，因該處屬日軍佔領區域，防護較爲周密。及至徐州淪陷，敵僞認爲戰事威脅情勢已見和緩，偽府遂由新亞飯店遷至江灣市中心區前市府辦公處內，但因懼於我游擊隊之威迫，仍不敢遷京辦事。直至二十七年九月，敵酋土肥原以南京政治上之重要，緊

持僞府須移南京辦公，並尤加強南京之守衛。梁道鴻志等人不得已始離滬其所認爲安全之上海，而於十月一日各機關開始在京辦公，然事實上羣醜仍時僕僕於京滬道上也。

僞府成立時即標榜其所謂三大原則：（一）反對共產主義；（二）絕對否認國民政府；（三）保持對日之密切提攜。

## 第二節 僞府成立宣言

爲「維新政府」成立時，發表無恥宣言，茲錄其原文如下：

「近年百政腐廢，羣小在朝，不諳外交，只發豪語。不教導民衆而爲戰，無軍備專恃空談，不憚犧牲民命，以賭國運，雖使神州塗炭，京邑廢墟，致民灶無烟，四民失業。當國者喪關愈多，而捷報愈頻傳，失地愈多，而榨取亦愈甚；然並未聞一語以悔過，又未聞一言以認罪。焦土政策，直同自誤，容共政策，猶同召寇，此爲中國有史以來唯一惡政府。其居心行事，即綏討亦不肯爲，即圍剿亦不及，現雖於四川求一時之安逸，潛伏於湖南湖北，徒呼號以自娛，業已失去統御之力矣，吾人爲義憤所激，急起救亡，除舊佈新，與民更始，爰於三月二十八日在南京重建「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矣。

其唯一使命，即將領土主權恢復，如戰前狀態與鄰邦釋組折衝，歸於敦睦，使國人免於戰禍之苦，使同種勿兄弟相爭，基於吾國舊有之道德，確立東亞之和平，更與歐美列國，保持聯絡。維新政府

之成立，根據蘇浙等省之事實，其性質爲暫定的，與「臨時政府」初無對立之意，將來與中央所管轄項之不可分者，與臨時政府商酌辦理，且至津浦臨海兩路之交通恢復後，即將與「臨時政府」合併。

蓋同人等不願國內有對峙的兩個政府，目前恢復秩序，撫恤流亡，安定農村，復興商業爲最要之急務。茲謹集合羣力，逐步進行，以使我父母兄弟，各安常業，漸次恢復生計。夫爲人民減少兵災，即爲國家培養元氣，此喻之於醫療時，即以治療爲先，待病愈之後，再徐圖休養。非敢空談治理，豪語富強，以欺騙我九死一生之困苦民衆，惟當此荊棘遍地，烽火滿天，祖國已化爲灰燼，窮民傷殘之後，膚功不易表現，且着手亦極困難，至爲明顯。唯有各盡知能，以全使命，誓約於天地共聞貫徹初志，茲敢向民衆告者」。

## 第二章 偽府組織內容及羣逆題名

### 第一節 組織概要

「維新政府」之機構，自稱採用三權分立制，設行政，立法，司法三院。

行政院爲偽府之最高之行政機關，下設內政，財政，外交，綏靖，教育，實業，交通，七部。行政院下另設議政委員會，爲偽府中樞之議政機關，每星期二四召開會議兩次，審議並決定「維新政府」之重要議案。常務委員係由三名組成，此外由行政，司法，立法各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委員等出席

立法院於國會成立前，對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等有決議之權。立法委員共四十八名，會議時院長爲主席。

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院以下關於司法行政部份設有司法行政部，關於行政審判部份，設有行政法院。

各部官制：部長一名，次長二名，參事四名，司長四名至六名，司長以下設科長四名，

至其所轄之各僑省府（江蘇，浙江，安徽）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之組織如下：

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秘書，六廳。

市政府——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九局及秘書廳；九局中社會，公安，財政三局必須設立，餘得視情形之需要決定之。

## 第二節 內部組織及僑官姓名

###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梁鴻志

#### 一、秘書廳

秘書長 吳用威

秘書 高近宸 陳成 朱景邁 陳道量 魏景行 劉慶業 江古懷 黃溥 黃考綽

王長春

(甲) 銓敘局

(乙) 政試局

(丙) 統計局

(丁) 典禮局

(戊) 印鑄局

組織人員計十五人

局長 李宜憫

參事 陳世鏞 岳誦先

本局所管事項，係各院部省市及所屬機關官印之製造，政府公報之編纂及發行。

(己) 僑務局

(庚) 宣傳局

「維新政府」爲闡揚政綱，聯絡國內外情報起見，設立宣傳局，其組織如次：

調查專報

五

調查專報

局長一名 簡任

秘書二名 薦任

科長三名 薦任

一等科員三名 薦任

二等科員六名 委任

三等科員六名 委任

(一) 第一科 科長一名 科員若干名

主管：

(1) 文件之收發保存及圖章之保管

(2) 任用職員考核成績

(3) 書籍新聞雜誌之管理

(4) 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二) 第二科 科長一名 科員若干名

主管：

(1) 國內一切刊物之指導及統制

(2) 國外重要情報及宣傳資料之交換

(3) 與國內外記者之聯絡

(4) 文字宣傳上之必要事項

(三) 第三科 科長一名 科員若干名

主管：

(1) 戲院電影照片之指導檢查事項

(2) 關於無線電廣播之一切事項

(3) 關於講演之事項

宣傳局除蒐集重要情報外，每二十日出情報旬刊一次

宣傳局另設宣傳委員會，由有關各部局各派委員一名，局長擔任委員長。

## 二、內政部

該部組織，分爲總務司，民政司，衛生司，及參事室，秘書室等。組織人員五十七名。

內政部長 陳羣

次長 夏奇峯 張秉輝

秘書 江履誠 徐世潛

參事 邱訪陪 李瀚

司長 馮叔懋 江鎮 閻世華 鄧祖禹

參事室担任內政部法案命令之起草，審議後提出於行政會議。爲整頓地方制度計，召開與民政司

調查專報

聯合會議。

總務司根據內政部組織法規，任命總務，警政，民政，衛生，各司司長，及參事二，秘書二，文書科秘書二名，各同科長六人。

民政司（一）難民救濟（二）保甲制度戶口編查等衛生司各地人民之衛生行政

### 三、財政部

組織人員五十七名

財政部長 陳錦濤

次長 嚴家熾

總務司

泉幣司

賦稅司

會計司

國庫司

附設：關務署 稅務署 鹽務署

秘書：王念曾 袁視公 顧歸愚 姬覺彌



參事：沈濬藻

司長：秦詠畚 楊其觀 姚仲援 錢應清 譚 鏞

署長：劉謙安 林 澤

財政部有計劃委員會之設立討論及研究各項財政事宜其暫行章程如下：

計劃委員會之委員以本部處長參事祕書司長爲委員在必要時凡有關係人員亦得隨時出席

議決事項爲：(一)部長次長交下之事項(二)關於財政計劃之事項(三)關於改善財政研

項(四)各處各司各委員提議事項

#### 四、外交部

外交部由下列四司二廳組成組織人員計三十四名

外交部長 梁鴻志暫兼(原爲陳籙於二月十九日在滬被刺身死)

次長 廉隅 嵇鏡

總務司

政務司

通商司

情報司

調查專報

司長：冒景璋 林耕宇 陳友濤 沈濟川

參事室——參事官四名 王守善 施端 王懷芬 劉家愉

秘書室——秘書官四名 丁維東 鄭敦復 姚文瑞

東京辦事處長 孫混

外交部對外工作，當臨時成立之初，對外宣傳時曾有如下宣言：

「本政府對於各國在中國之正當權益，根據國際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尊重之。但本政府成立後，對於前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契約等，一律不予以承認，并對因此發生立憲務，本政府不負任何責任」。

五、綏靖部組織人員三十名

綏靖部長 任援道代理

次長 高冠五

秘書 周公懋 季次由

參事 黃其興 楊紫侯 何燮珍

司書 黃震 熊育衡

六、教育部

組織人員四十名

教育部長 顧澄

秘書 吳繼澤

參事 汪郁年 江磐 汪鉞

司長 王西神 王修 吳維中

督學 雷可南 徐則驥

### 七、實業部

組織人員計一百二十名

實業部長 王子惠

次長 沈能毅

總務司

工商司

農林司

礦政司

漁牧司

調查專報

調查專報

特備廳

參事廳——余 洵 朱 淵

秘書廳——張 思 王 章

祿書 張思壽 王蘊章

司長 葉鼎新 沈粹陽 徐承虛 張桂尊 竺履卿 趙以學

附屬機關

(甲)茶葉產銷管理局

(乙)絲綢產銷管理局

(丙)水產產銷管理局

(丁)食鹽產銷管理局

八、交通部

組織人員三十名

交通部長 江洪傑

次長 于寶軒

總務司

電政區

路政司

航政司

郵政司

參事廳

秘書廳

司長 諸昌年

立法院

立法院院長 溥宗堯

立法委員 高朗，黃士龍，楊景斌，廖廉能，張韜，秦殿，甘德雲，陳子夢，潘承寧，陳

日平，楊國樞，陳大勛，屈均院，張士傑，張潤，溥貞寬，王鴻恩，張桐，趙

承白，史文龍，游志衆，文錦，馮子振，孫棣三，沈嘉貺，吳文，

秘書長 葉先圻

秘書 丁政實 吳文

司法院

調查專報

調查專報

一四

司法院院長 許修直

司法行政部部長 胡祜泰 次長 朱履蘇

### 第三章 偽府之動態

偽府成立之後，在敵方監督指揮之下，其動態可注意者約有下列數端：

#### 第一節 偽政府之「政綱」

偽府成立之日，除發表其荒謬宣言外，並宣佈如次之「政綱」：

1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廢除一黨專政。

2 切實排擊共產主義從赤化危險中，解放東亞，清除禍亂之根源。

3 外交以平等爲原則，以不喪失主權爲主旨，促進中日親善，鞏固東亞和平，並確保各締約國之永久睦誼。

4 對各省被災區之難民，速使回鄉復業，同時於非戰區，設立保安組織，掃蕩土匪，舉行清鄉。

5 於國家指導下從事失業之救濟，資源之開發，工業之振興，與農產物之改善，並廣泛的吸收外國資本，以謀友邦之經濟提攜。

6 扶助既成之商、工、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發達強化，以謀國富之增加。

7 以中國固有道德文化爲本，吸收世界之科學智識，以養成理知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

教育及淺薄之學說，均使根本予以廓清。

8 財政收支應謀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增進全國之福利；凡從前不急要之建設，及苛捐雜稅等之與民衆有害者，完全予以廢除。

9 登用人材，使有識者得以充分爲國家盡力；公開言論，使國民得以隨時對政治予以批評。

10 嚴懲貪污官吏，視其成績如何以爲升降之準繩；合併所有重復機關謀吏道之刷新。

## 第二節 綏靖方面

僞府成立後，當前之緊要問題，爲如何鞏固其僞政權；同時敵方亦望僞組織能統制民衆，以助其「清剿」之實施。其活動如次：

1 僞綏靖部會公佈所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清鄉善後區域內保甲戶口條例」，及「收軍遺棄各項武器收買辦法」等法令。

2 僞綏靖部原有之武力，僞由散兵散匪招集而成之保安隊及警察等，分駐於浙滬，嘉寶，常甌，蘇錫，鎮江，南京，江陰，松青，嘉善，吳江，宜興，溧陽等十二區，每區約數百人不等，嗣於二十七年六月中委出僞區司令四人，統率上項武力，負責辦理各區內之勦撫事宜，計：

第一區保安司令徐樸誠，擔任浙省嘉興平湖一帶之防務，月支經費四萬元。

第二區保安司令張大天，擔任太倉崑山一帶之防務，月支經費二萬元。

第三區保安司令楊安興，擔任蘇州無錫一帶之防務，月支經費二萬元。楊逆業被我游擊隊擊斃，其部下不願解散者尙有一百二十人，現已由偽綏部令其移滬，由大隊長劉振山率領操練中。

第四區保安司令徐鳳藻，担任常州一帶防務，月支經費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間，偽綏部又在計劃成立京、滬、杭、三處之偽保安司令部，其人選爲編瑞亭，（南京）徐樸誠（上海）吳則文（杭州）各司令約各轄有保安隊千人左右。均在積極活動中。

3 以上所述之偽保安隊等共二萬人，已有武裝者一萬五千餘，此項偽軍，由綏靖部令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底集中蘇州鎮江兩地。受敵偽軍事長官之檢閱。準備檢閱後，即改編爲偽自治軍，先成立一個師團，並再向各縣積極招募，以實現成立三個師團之計劃，此計劃爲十一月三日在東京所開關於編組自治軍會議中所決定者；出席該會者爲東京派來之橋村少將，敵華東、華北軍特務部代表中田，蒙疆特務機關代表峯和，偽維新政府代表任援道，偽臨時政府代表鄭少平等。此項改編自治軍計劃，在華北方面，亦同時實施。

4 二十七年九月四日偽內政綏靖兩部會在滬召開治安會議，該兩部部長次長參事科長等均參加，敵人參加者，爲原田少將，小磯谷大佐，海軍南本大佐，濱田中佐等，由其決議內容可以概見其成立後對綏靖工作之無法積極推進，茲記其決議如次：

(1) 請日軍部增調部隊協助勦匪。



(2) 編練清鄉部隊三團，配備輕重武器。

(3) 招撫土匪，編組正規軍，並實施連坐法。

(4) 由綏靖部在蘇浙皖各要區設立通訊站，裝置無線電報機；由內政部在各警察機關添設便衣偵探，會同警士，辦理情報事宜。

(5) 責成各省長查照成例編練各縣綏靖隊，發給槍械。滄海滬杭各縣（計十一縣），每縣三百名，共三千三百名，先行編練，限一月內完成，在未編練前，須派有槍部隊駐紮，會同縣知事辦理剿匪事宜。

(6) 南京警察先擴充三千名（原定千名），經費定爲十七萬元，發給手槍三分之一，各警局亦酌發手槍。

(7) 關於清鄉事宜，由內政綏靖兩部負責辦理，並責成各省長會同綏靖區司令切實清剿。

(8) 責令各縣知事，警局長，及綏靖隊長，會同該縣駐軍長官厲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訓練自衛團。

(9) 各市鎮警察機關，綏靖部隊，應組一綏警聯合辦事處，並請日軍部派員參加。

(10) 各地組織宣傳機關，切實訓練民衆。

(11) 人民請領通行證，由當地警察機關或縣公署依據具結會保手續，轉請特務機關發給。

(12) 封鎖匪區，並查照前例辦理，依日軍力量，劃定匪區與半匪區辦法。

(13) 強化各地方行政機構，各維持會如未取銷者，一律取銷。

(14) 責令各市縣公署，轉飭各區鄉鎮橋樑電線等，派人看守保護，並組織愛國團體。

(15) 責令各市縣公署先行辦理難民回籍登記，暨緊急救濟事宜。

(16) 各縣綏靖部隊長官，及行政警察機關官吏，按平日工作，切實考績，嚴加獎懲。

上項決議已送敵特務機關核定執行。

5 偽綏靖部爲遵照敵方意旨，積極辦理清鄉起見，於二十七年七月組織清鄉督辦公署，由次長兩寇吾主持，內設情報，宣傳，收撫等組，已委郝國璽，呂公望等爲收撫專員，企圖誘撫我江南游擊隊，但迄無若何成效。

6 偽綏靖部部长任援道，爲擴充實力起見，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在南京成立綏靖軍官學校，學生由江，浙，皖，滬各地負責保送，十五日舉行第一期入學考試，預定名額爲千五百人，但是日錄取結果僅三百五十人，已於十二月三日在京開課；該校校長由任道自兼，教務主任爲熊育衡，另有日籍教員白石吉甫等六人，期限一年，規定畢業後分發各縣担任自衛團教練工作。

### 第三節 財政方面

偽府之財政，完全由敵人予以支持，計行政費方面，月由華中敵軍部撥給約三百萬元之譜，（偽

府各部之經費，敵方規定爲每月五萬元，（因地方秩序無法恢復，各項稅收，不足以支持偽府也。除上項來源外，餘爲華中各海關之剩餘，以及鹽稅之收入，統稅方面，自蘇浙皖統稅局爲偽府接收派部武軍主持後，邵極盡搜括之能事，計月可收四百萬元之譜，惟此稅款，全由敵軍部支配，偽府所能支潤者，僅月有十萬元，故偽府財政時有左支右絀之感；但其財政活動，則純爲敵軍意旨所支配。茲略述如次。

1 江海關之接收爲敵方最重要之一着，除由敵國與英國就東京幾度協商成立協定外，同時偽財部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李延雨爲江海關監督；五月三日協定公佈，江海關遂於同月六日爲偽方所接收，並另委勞佛德氏（日文譯音）爲稅務司，由偽方決定內部事項如下：

（1）海關各職員須服從新稅務司之命令。

（2）外債支付依日英協定辦理。

（3）關稅收入，除海關經費及外債賠償金外，由維新政府支配之，（實則此不過具文而已）

（4）海關稅率及人事等關係事項，由維新政府規定法規辦理。

2 從茲江海關收入全部移存敵正金銀行而爲敵所劫持，繼海關接收之後，偽府即遵照敵方之意旨重行規定新海關稅率，計於去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偽府公布，並宣稱自六月一日起實施，其變動如次：  
輸入部份，棉布類由原稅率之二成五改爲一成，綿紗類由一成至二成改爲一成至一成半，棉花類

由一成四五方改爲八九方，綿製品類由三成改爲一成，毛織物類由四成改爲二成半，人造絲類由八成改爲三至四成，沙糖比現行稅約減低半額，陶器類減低五成至二成半，水泥減低半額，雜貨約減低二成。

輸出部份：棉花及礦石改爲免稅，餘同前。

海關附加稅停收，賑災附加仍爲百分之五。

此項改變，純爲適應日貨之侵佔華中市場並供給敵軍對贛棉之需要，其影響除關稅收入額減少外，實際上各外商以極嚴重之打擊，然在暴敵剝持下，抗議等行動並不足以糾正當前之損失。

3 統稅之收入，爲偽府財源之一，其所徵收之種類爲水泥，捲煙草，綿絲，麥粉，火柴及啤酒等，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執行，此外偽財部爲擴大大稅收，正在漢蘇桂湘鄂贛三省統稅局，委許寶祥爲局長，有於今年元旦成立之訊。

4 華北已有偽準備銀行，但在華中方面，偽準備銀行之設立，因未得滬上各日商銀行同意，並受各外商銀行之堅決反對，尙未具體實現，故自敵偽勢力佔領京滬一帶後，僅有敵鈔及軍用票之流通，偽幣並無力量。敵爲完成其金融侵略機構起見，特由兒玉謙次於去年十二月在滬召開所謂華中經濟建設討論會，參加人物除偽府重要人員外，並通知蘇浙皖三省省長出席，其所決定者：

(1)「維新政府」加入華北準備銀行，出股金二百萬，派副總裁一，至華中分行計劃，由「

維新政府「擬交實事會實施。

(2) 華中通用日滿及華北各銀行紙幣，但日方之軍用票，祇准在鄉間流通，不得流入滬市。

(3) 華中各省得各設一地方銀行，準備金至少一百萬，官商合辦，得發輔幣券。

(4) 華中各省設土產統制委員會，在準備分行未成立前，可用法幣直接購貨。

(5) 由交財實三部在三個月內進行設立實業，水產，電氣，礦產，內河汽船等公司。

似此，偽華北準備銀行之組織，不久將實現於華中矣。

5 偽府財政，羅掘搜括，無微不至，近又於偽內政部之下設一「通濟局」，已在滬設立公關辦事處，委皖人朱曜爲局長，其辦法爲：人民欲搬運動產，須先向該局申請登記，經該局派員調查，調查時所需之一切川資，由申請人供給，待許可後，尙須繳百分之之一之手續費，聞即將在各淪陷區域分設機關，辦理登記徵稅事宜，偽政綱所謂廢除苛雜，已可證其自相矛盾也。

#### 第四節 教育方面

偽府之教育，如偽政綱所述，完全以廢除富於民族思想飽經本黨主義薰陶之原有教育基礎爲宗旨，故其所謂教育方針大綱有二：

調查專報

1 普及教育，着重實業教育，並提高高等教育。

2 提倡仁愛互助，根絕共產思想。

第一項無非粉飾門面，其主要之點乃在第二項，究其實際，即改變抗日教育使成爲親日教育而已，至其重要活動如次：

1 中小學教科書改編工作，爲偽教育部之最感急迫者，此項工作係由偽教部要員王西神，顧澄，江海龍等負編纂之責，去年八月間，將編就之中學部份四冊，小學部份兩冊，就滬方新生印刷所印就數萬冊，強迫各校改用，至於課程標準，亦由偽教部在改訂中。

2 偽教部爲標新立異計，於去年秋季始業時，通令各地偽組織，變更中學制度，對高初中之三三制一律改爲五年制。

3 偽府轄區內之原有高等教育機關，非遷移即已停辦，爲點綴起見，曾有維新大學之設立，已於去年九月十日就滬復旦大學原址正式辦公；院長爲敵特務部長原田率吉少將，幹事爲菅野林草中佐，訓練部長爲飯田角芳，學生長兼學生監督爲古賀，教務主任爲王鐘林，殆爲敵人完全把持之教育機關，該校學生現有百餘人，均係各淪陷區所保送者，同時敵外務省文化部並選東京高中學生二十名，於去年底由教授竹內上雄率領來滬，入維新大學受業，開定學程一年，畢業後準備派赴華中各地民教館或農場，充任指導員。

4 偽教部因日方文部省通知，於去年八月間通令各偽組織，獎勵青年學生留日，其辦法：（一）公費生招考，分京滬杭三處考試；（二）私費留日，每名由當地政府及偽府年各出獎勵金一百至二百元；（三）領取獎勵金學生，須有國內大學畢業證書；（四）領取獎勵金學生，在日所入學校及所習學科須由偽府指定，不得中途改變；（五）領取獎勵金學生，在偽府未派留學生監督時，須加入新民會，聽候一切指示。公費生考選結果，錄取者有龔奇途等十一人，業已赴日。

5 偽教育部為控制教職員思想起見，去夏曾在滬創辦暑期教員講習所，由各偽省市保送入所講習者共達二百名，其內容純為傳播偽組織之謬論而已。

6 對於滬地學校，盡量採取收買辦法，計已被收買者有新寰，僑光，新北，民光，同義，青華，私立上海中學，培明，愛國，國光等私立中學，均取得偽教部之津貼，至於不願被收買者，則仍在設法應付中。

## 第五節 實業方面

實業方面之活動，完全在敵人指導計劃之下而進行，茲記其重要者如次：

1 所謂偽實部直屬之茶葉，絲繭，水產，食糧四產銷管理局，均在滬設立，每局開辦費二千元。茶葉，絲繭二局設在大陸商場，為避免各界注意，其招牌竟添有「合作社」字樣，實則各該局在無權

厚資金現況之下，不過徒具虛名而已；水產局擬從辦理漁船登記入手，並聯合日商在楊樹浦齊物浦路設僞上海漁市場，資本定五百萬，敵僞各半，該場除少數敢類漁商參加外，餘均不願加入，故統制漁市之目的尙未達到。

2 僞府對沿海一帶之漁業，頗具野心，經向敵農業省協商壟斷東海黃海漁業辦法，其初步工作爲：

(1) 在舟山羣島設漁業根據地兩處，爲馬鞍列島中之嵎山島與波格列島中之馬蹟島。

(2) 該二根據地由僞府派武裝警察二十五名及日指導員一名担任警備，並設聯絡船二艘，擔任各該根據地與上海僞漁市場之聯絡，船上各裝重炮及輕機槍一挺，並備步槍三十支，陸上設備則就原有者利用。

(3) 由僞漁市場派若干幹員前往各漁區，宣傳漁市場之宗旨。

(4) 派有冷藏及無線電設備之搬運船五隻（自八十噸至一百五十噸）將兩根據地之漁貨運滬承銷。

(5) 通知敵海軍檢查各海綫懸第三國旗幟之冷鮮船，以保護根據地之漁業利益。

上項工作原則，定於去年八月至十月間完成第一次調查工作，會組織漁業調查隊，由日僞專門技

師參加。



3 戰事發生以來，滬上各交易所即已停業，敵偽爲其自身利益計，由偽實部積極聯絡交易界之漢奸份子，作恢復之企圖，並準備與日商合作，其進行情形如次：

(1) 紗布交易所，仍擬借用現上海愛多亞路之紗布交易所，由漢奸尤菊生及前紗交一部不肖職員與失業份子所主持，惟紗交主幹穆藕初聞蘭亭等並不參加。此輩接受偽實部之指導與日紗商領袖船津辰一郎等合作，資本定一百萬元，日偽紗商各半負擔，惟名義上則由華商出面。擬定將來開拍時以日紗爲主，華紗爲副，以壓平中日之紗價。

(2) 公平交易所，假用愛多亞路雜糧交易所原址，規模較小，由法商出面，籌備人極爲秘密，未能探悉；惟其大部由各交易所（尤以金業交易所爲多）失業經紀人所組成，資本定五十萬元，各股東湊集一半，餘擬由經紀人每名墊付之保證金五千元項下補足，正在籌集中，將來擬先拍金子。

4 偽實業部在京會辦有百貨商場一所，目的即在推銷敵製之日用品。去年九月曾向日商購有五十萬元鉅數之仇貨，運京出售。

5 組織「上海市商會籌備委員會」，此爲敵方授意辦理者，惟上海市商會多公正商人，不願爲敵僞利用，故雖經長時間之醞釀，尙無法成立僞商會。

## 第六節 交通方面

偽府交通方面之活動，略如下述：

1. 奉敵命會同實業部擬向英接洽收回京滬路辦法。

2. 企圖以武力接收各淪陷區內之郵政機關，並已印就偽五色旗郵票，準備今年開始應用。

3. 企圖取銷大東大北太平洋各電台與我中央政府所簽訂之合同，改由與偽府另訂，並以如不同意即由敵方強迫停業爲威脅。

上列各項，尙未見有若何具體結果。

## 第七節 外交方面

外交方面，所有偽府與滬上各外商外領有所談判，均由偽外部派員折衝。至對外活動，各國既未與發生正式外交關係，故除對日外，毫無實際作用。重要事件，如海關問題等，則又須敵方自行出面。故偽外部實無事可作。對日關係，則以華北偽府所派之駐東京辦事處長孫混，兼任偽外部之同樣職務。

## 第八節 內政方面

所謂偽府之內政活動，其重要者如次：

1 去年八月會舉辦縣政人員訓練所；在京開課，分縣知事，縣佐兩班，作為偽府各縣縣政人員之基幹。

2 去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偽行政院所召集之自治委員會會長會議，為偽府與各地方偽組織第一次之正式聯繫。該會曾討論救濟難民，設立警察，組織及充實地方組織等問題，較重要者為各縣偽知事以各偽自治委員會會長充任，嗣後並成立各偽省政府，於是偽府之內政機構始大體完成。

3 關於警政方面去年十一月初，曾有警政會議之召集，並在京設有偽警官學校，以養成警政人員之基幹，分正科，速成，講習三科，每科百名，均由偽府轄下各省市保送，學員皆公費。

4 規定保甲制度編成條例，戶口查察條例，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等，圖以此謀地方之安定，難民之復歸。但實行者無多。

5 由於漢奸時被我方志士狙擊，偽府為安定羣奸起見，去年七月規定被狙擊死亡者之撫卹辦法如次：

偽時任官一次給十萬，偽簡任官一次給五萬，偽薦任官一次給二萬，偽委任官一次給一萬，受僱

種廢者，得領其薪金半數終身。

6 去年底，偽內長陳羣曾借梁鴻志及敵軍要員赴其轄內各省視察，目的在與各省偽組織負責人作進一步之聯繫。

### 第九節 司法方面

偽府成立後，對於法律方面，僅有一空洞之原則通令各地，即「舊有法律，凡不與偽府組織精神相背者仍准沿用」蓋一時實無餘力顧及改訂問題；但近已有廢除民法之親屬與繼承二篇之議。至其活動方面：

1 派定蘇浙高等法院院長及南京地方法院院長。

2 企圖攫取滬上兩特種法院，尤以意籍律師穆安案奔走最力，但領團及外僑方面堅主拒絕，故尙未實現。

3 偽組織背叛民族國家，實爲國賊之尤，但竟亦有「懲治國賊條例」之公布，而其所謂國賊之定義，更荒謬不堪，茲錄其原文如次：

第一條 保持一己或其黨羽之權位，與外國開戰，致喪師失地，禍國殃民者爲國賊，處死刑；常同或同謀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二條 受國賊直接指使，或倡率響應國賊，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處無期徒刑：

- 一、假借焦土政策貽害地方者，
- 三、濫行征發或以其他方法斂取民財者，
- 三、爲國賊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濫謀兵役，或以其他方法傷耗民力者，
- 五、決水放火者，
- 六、擾亂治安者，
- 七、聚衆暴動者，
- 八、破壞交通者，
- 九、擾亂金融者，
- 十、意圖加害公務人員而殺傷人者，

同謀犯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罪者亦同。

### 第三條

受國賊直接指使，或附和國賊，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 一、以語言文字或圖畫爲宣傳者，
- 一、煽惑民衆使盲從附和者。

調查專報

第四條 明知其爲犯本條例所規定各罪之人，而窩藏不報者，依各該犯之罪處斷。

第五條 本條例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而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自首而使國賊陰謀不得遂行者，免除其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由高等法院第一審審判。

第八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宣告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

第十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十節 宣傳方面

僑府爲加強其麻醉民衆工作起見，特於僑行政院祕書廳之下設立宣傳局，局長劉驥業，其活動頗爲積極：

1 監督所轄區內發行之報紙。原屬各僑省府管轄之報紙，如僑新蘇日報及僑杭州新報等，先後均以移歸該局直轄，各報津貼，亦由該局支付。現在京滬綽上各縣如常州，江陰，無錫等所辦之報紙，亦直接由該局支配。

2 檢查新聞。此項辦法已於去年六月開始，曾派程雲等三人爲上海新聞檢查員，附設於哈同大樓

日人所設之檢査處內。

3 統制新聞。設有偽中華聯合通訊社，總社設上海，去年二月已開始工作，由一台人鄭某主持，但大權操於余大雄之手，余被殺後，鄭某始握實權。其直接指揮者爲偽實長王子惠，宣傳局與之僅有名義上之聯繫而已。

4 去年九月間又有播音團之設立，委魏駿業，高朔爲正副主任，定自九一八起，每日下午二時在滬大上海電台播音。

## 第四章 偽府之內幕

梁鴻志之得長偽府，完全以敵軍正統派及敵外務省之關係，爲背景，但直接監督華中偽府之敵軍中軍特務部，則多爲少壯派人物，故關於偽組織之人事問題，時有磨擦，如去年敵軍特務部曾一度停發偽府經費，使偽府幾至哭告無門，又如大民會組織後，梁逆以其無從支配，竟命令偽府官員，一律不得參加政治組織，雖未明指大民會，實則卽爲一種消極抵制，然偽府之參加人員，率爲高級人物，均有敵方之關係，對其命令皆視爲具文。至以各省偽長而言，江蘇之陳則民，江蘇之汪瑞圖，安徽之倪道煥等雖由偽府發表任命，實則均各有其駐各該地敵方軍事機關之關係，方得存在，其接受陸地敵軍之意旨，較之接受偽府之命令更爲重要，因此梁逆在南京偽府內亦僅擁有其空名義而已。

偽府之內，各部僞長，均在製造羽翼，以增厚各自實力，如陳羣以閩人關係，即在滬祕設一接洽機關，思拉攏閩人之失意份子參加僞組織；任援道以僞綏靖部長之資格，頗思在偽軍方面樹立其基礎。此中矛盾衝突之處正多；惟以徐州淪陷後。敵人極注意於南北兩僞政權合流問題，偽府方面爲保持其將來在新組織中之地位起見，表面上不得不保持合作。然如僞浙省長汪逆瑤閩，則不時流露反梁之傾向，此中鬥爭之尖銳，已不問可知矣。

以各部內言，陳羣爲偽府中之重要人物，但對其部內一般員司，亦露出無法控制之破綻。當張秉輝發表任內部次長時，該部各司長等竟提出反對，且以辭職爲要挾，但陳逆堅持原議，幾至無法解決，後由敵顧問調解，張仍任次長，但不在部內辦公，改派駐滬，內部仍由原次長夏奇峯主持。一場風波始告平息，此更可見其雜湊之狐羣狗黨，終無法合作一致也。

當僞上海大道市政府尙未改組爲僞上海市政督辦公署時，偽府與之衝突甚烈，蓋陳羣主張將上海改爲上海縣，南市改爲普通市，由蘇省府直轄，以蘇錫文爲上海縣長，派內部次長夏奇峯爲上海交涉使，以恢復民十四前之舊觀，蘇錫文堅持反對，未能實現，陳蘇二逆之惡感因之日深，偽府遂轉而採取削滬上僞組織之計劃。如命令撤銷肅檢處等即其明證，但滬方未予置理；嗣因僞將辦經敵海軍派之支持上台後，方較和緩。但偽府岡支配滬上僞組織之心未嘗一日或忘也。



## 第五章 敵偽指揮之各種團體

當偽政權初在上海醞釀之時，於偽大道政府之下，曾有「黃道會」之組織，該會係由常道玉清主持。因當時敵偽對滬上租界方面無法控制，故思以暴力方式對付所謂反日份子；但經租界當局之積極取締，並緝獲其幹部數人，其勢近已稍殺。此外以籠絡控制爲目的之各種團體，尙多如過江之鯽，茲擇其重要者略述如次：

### 1 偽組織要角所組之「維新俱樂部」

該俱樂部爲偽組織要角之聯絡機關，其目的無非謀加強其結合力量而已。去年八月間成立，會址設新亞酒樓內，參加人物，均爲偽府之院長部長及高級人員；其組織設理事九人，人選爲江鏡三、李建南、劉家愉、葉先圻、顧澄、黃溥、何登桂、葉維新、于志昂；分設文書，會計，理事三組，並有彈子房，食堂，報室之設立。新亞酒樓之日人經理前島，則任該俱樂部之書記。

### 2 計劃龐大之偽「中華救國同志會」

去年八月，土匪原到滬後，即決定組織所謂「中華救國同志會」，由陳亞陳中孚等主持其事；其中心口號爲「停止戰爭」，「進行和平談判」，「反對國共合作」，「改組國民政府」，「口委員長下野」等，其作用則在聯合各地失業軍人及落伍之國民黨要員，企圖組一傀儡政府；其組織有青年黨

工婦女等部，總機關設新亞酒樓，內部辦公處設虹口日商上海銀行，並有對各界活動機關之設置。對經濟界者設於正金銀行三樓，對商界者設於哈同大樓四樓，對文化界者，設於廣東路之偽中華聯合通訊社內，對下層社會者，設於虹口之虹口旅館。其計劃即在各地吸收會員，並擴大其活動範圍，統一各漢奸團體，使力量得以集中。

### 3 偽新民會上海分會之成立

偽新民會原為華北偽組織下最重要之控制民衆的團體，本以華北偽組織轄區為其活動範圍，但後因南北兩偽府止商議合流問題，因而新民會亦謀擴展其實力於華中，派齋毅民南下，向偽府各要人積極疏通，因於去年八月間正式在滬成立其所謂「上海分會」。溫宗堯梁鴻志王子惠陳茲陳則民任授道蘇錫文等均加入為會員，並以溫逆為名譽會長，辦事處設乍浦路日日新聞社二樓，齋毅民任書記長，經費除由其華北總會供給外，並由偽府及偽上海督辦公署月各津貼一千元。及至十二月十六日，偽府又任命張嘯林為偽新民會上海支部部長，月撥經費二千四百元，主要任務為召集流氓團體，鏡除抗日份子，機關設曹家渡五角場天生俱樂部三樓。似此，則上述之新民會上海分會殆有包括偽府轄區之意。

### 4 偽府指使之所謂偽「三省代表反共請願團」

關於以反共為號召之民衆團體，在偽組織下花樣繁多；去年十一月初，有所謂偽「三省代表反共請願團醜劇」之演出。此項代表計有偽上海特別市代表黃輝卿等三十六人，偽上海市政督辦公署代表社會

局長凌啓鴻，教局長陳修夫，參議戴某，江蘇代表潘維翔，安徽代表柳星北，浙江陸榮廷，杭州陳秉鈞，鄧孝可等，以及蘇省各縣之代表等，於去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在京集合，羣赴偽府請願；由偽內政部長陳羣代見，各僞代表提出十項建議，由陳逆一一解答，一籌醜劇，遂告完成，偽府又可藉此向敵方報告其動員反共之成績。

#### 5 僞「各省市代表大會」

敵方因對於長期戰爭之焦慮，因而有各種和平空氣之傳播，去年十一月底在京所開之所謂「各省市縣民衆促進成立統一新政權全體代表大會」者，亦即偽府受敵人上述意旨而召集者，計京滬，蘇，浙，皖及閩省失陷之廈門等處出席代表共爲二百六十餘人，所通過之提案，約如次述：

- (1) 電請口委員長下野；
- (2) 電請汪精衛林森白崇禧李宗仁等參加新政權；
- (3) 電請吳佩孚徐世昌靳雲鵬等出山收拾時局；
- (4) 反對蘇聯赤化中國；
- (5) 實行中日經濟提攜；
- (6) 收回各地租界；
- (7) 收回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會後並以該偽大會名義發出通電，要求所謂「中日和平」。

#### 6 關於文化方面之偽團體

此項團體均受偽教育部之領導，計有：

(1) 偽中華教育協會 該會由徐蘊知主持，聘梁鴻志等爲董事，總會現即將由滬遷京，在滬設一辦事處；其生活費除偽教育部津貼外，華中敵特務部文化股亦指撥一部份庚款補充。最近該會並有派員赴日考察教育之計劃。

(2) 偽中華留日同學會 該會在華北方面已經設立，此爲華中方面之組織，其組織以陳羣爲名譽會長，王子惠爲會長，潘承證唐頌等十五人爲評議，張桐等十人爲幹事，該會爲偽方拉攏留日同學之一重要機關。

(3) 偽東方文化協會，正在籌備。該會爲敵軍報導部與偽宣傳局兼商組織者。其宗旨爲「由文化上建立中日民族融和之基礎」，「建設東方新文化」，「研究日本文化」，「建立中國國民之中心思想」及「創造中國國民新教育」等。擬俟正式成立後，即出版東方文化月刊，作宣傳之工具。

#### 7 偽大民會

該會由漢奸團體之「興亞會」蛻變而來，爲敵軍部少壯派人物主持成立者，其作用與華北之偽新民會同，故在偽「維新政府」下之漢奸團體中，最爲重要，該會情形調查材料較詳，特附述於本編之後，以便查閱。

# 附錄：大民會概況

## 目錄

- 一、成立經過
- 二、旨趣
- 三、綱領
- 四、組織系統
- 五、章規
  - (甲) 會章
  - (乙) 會員規則
  - (丙) 總本部規則
  - (丁) 聯合支部組織規則
  - (戊) 支部組織規則
- 六、分區

調查專報

三六

七、經費

八、活動情形

九、主要人物之調查

十、各聯合支部之調查

十一、其他

附引翔鄉愛蓮村之調查

# 大民會概況

## 一、成立經過

漢奸團體大民會，係本年七月十五日在滬北四川路新亞酒樓六二〇號成立，其前身原爲興亞會，故其背景仍爲日軍特務部，本年五月間，日方以興亞會成績不佳，且所有會員，多爲下級流氓，引不起社會之重視，當由國內招來著名之社會運動者北原雄龍，主持改組事宜，並派堂股少佐及大西爲該會顧問，三浦爲該會指導，同時又拉攏僞立委高朔，張韜，僞實部司長葉鼎新，前大晚報記者錢九威，僞鹽務署署長劉謙安等爲該會重要職員，按月由日方撥給二萬元爲經常費用，經月餘之籌備，遂正式成立，而爲僞維新政府下最主要之漢奸團體，與北平僞臨時政府下之新民會，遙遙相對，中間雖一度與維新政府行政院發生磨擦，九月間該院會發出通知，禁止所屬官吏，不得參加任何黨派活動，否則予以除名處分，惟因該會主要職員，多爲僞立法委員，同時又因有日軍特務部之靠山，故對上項命令，終置之不理，反擬拉攏，溥宗讓任該會會長，以相對抗，現該會勢力，已偏佈江浙各淪陷區，維新政府各部院移京後，該會總部，亦已隨而遷京，最近在安徽江西各淪陷縣，亦正擬籌設支部中。

## 一、旨趣

據該會發表之旨趣書，荒謬絕倫，閱之令人失笑，其原文如下：

「吾人詳察世界形勢，中國將來，若無日本之協力提攜，不特不足以求前途之發展，恐無以謀苟且之生存，往日中國軍閥跳梁，各霸一方，陷人民於水深火熱，自國民黨專政，既聯歐美，又結蘇俄，飲鴆自甘，焦土不惜，而吾同文同種之中日兩國遂至反友爲仇，而處於相反之地位，夷考歐美諸國之侵入中國，已逾百年，把持海關，割略要港，若非日本雄據亞東一隅以資威脅白人，則中國全境早已與印度安南同一命運，近年國民黨更變本加厲，陰受蘇俄之暗示，竟揭抗抗日旗幟，出賣靈魂，夫凡一國民，凡一民族之精神，文化，由其悠久歷史所湧出者而好奇心易受外來思想之蠱惑，吾人於此，宜有所以指示其迷途，糾正其缺點，共產思想，侵入東亞，一度曾使中日青年爲之靡醉，然日本青年，覺悟較早，此種謬說，會一變而爲愛國精神，進而參加中日提攜之運動，南針在前，中國國民，知今是而昨非者，亦不在少數，吾人於此，實不得不急起直追，遠東古聖賢之遺教，近察廣大世界之動向，進而把握新中國之精神，爲協力提攜之工作，日本文化，素稱先進，財力尤爲富裕，民心亦極堅強，誠足爲吾善鄰借鏡，以我之廣大領土，與日本之文化精英，互相結合，且有日本深愛中國之志士仁人，熱心參加，則東亞兩大民族共存共榮，互相提攜，力圖親睦，前途正未可限量，惟中國



軍國與國民黨，營私自恣，對於固有東方道德之實體——民德主義——不專實踐，洩職國民，使中日兩國違反自然之良好關係，所幸今者，暗雲悉掃，軍閥敗亡，國民黨亦告潰滅，中國國民庶幾已悟天意之所在，國民之所攸關，開中日共存共榮之門，爲東亞創一新紀元，吾輩華中同志，特結合成此大民會，其宗旨在扶助政府之內政設施，促進華中之繁榮福利，原爲全國國民之先驅，以求實現東亞之光明，爲全中國計，爲中日兩國計，爲整個東亞計，依據華中之民情風俗，建設和平富庶之理想東土，吾輩一息猶存，此志不容稍懈，同情之士，盍與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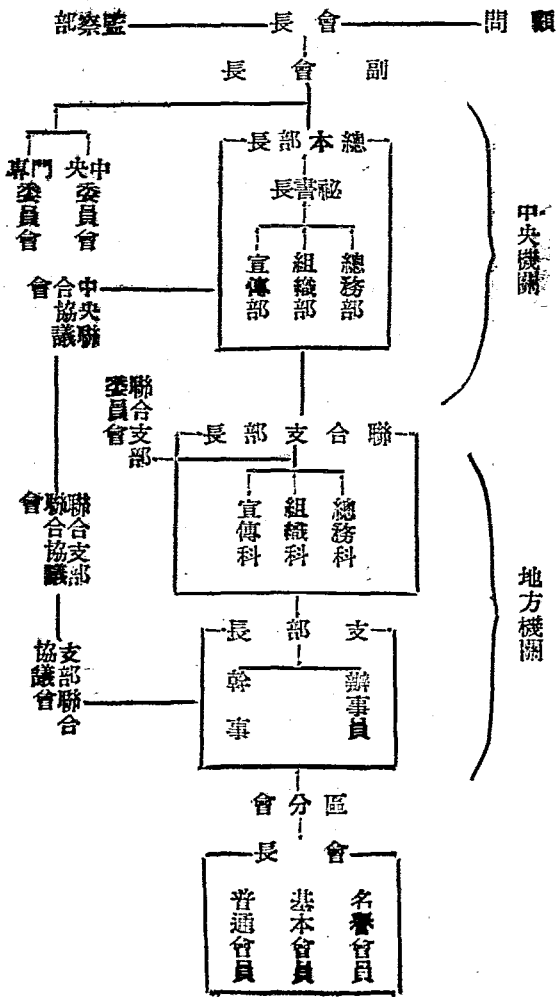
### 三、綱領

該會除擬有新中國綱領——（一）提倡固有道德（二）闡揚東方文化（三）擴大反共宣傳（四）改善國際關係（五）促進中國維新（六）完成東亞和平等六條外，另訂有該會綱領四條如下：

- （一）振興實踐民德主義，確立新中國國民精神；
- （二）政教普施，民情上達；
- （三）革新生活，強化民力；
- （四）中日提携，以圖東亞之自主興隆。

### 四、組織系統

該會分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二部，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 五、章規

該會章規甚多，茲查得會章會員規則，總本部規則，聯合支部組織規則，及支部組織規則如下：

### 第一章 名稱及目的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大名會

第二條 本會努力實踐貫澈綱領，以謀東亞之和平與隆興為目的。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以達成本會目的而構成，其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會員 會員二人以上之負責推薦，經支部許可者。

(二) 基本會員 普通會員六個月以上後由基本會員三人以上之負責推薦，或有特別勞績於

本會，經聯合支部許可者。

第四條 中國以外之國籍人，特別贊助本會宗旨，請求入會者，得會長許可入會為名譽會員。

### 第三章 組織及各機關之職務

其一 會長副會長

調查專報

三五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及副會長，由中央委員會推舉，副會長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會長統制代表本會並辦理幹部人事。

第七條 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事時，由其代拆代行。

其二 顧問

第八條 本會設置顧問若干名，由會長諮詢中央委員會招聘之，指導援助會務。

其三 中央機關

第九條 本部設於上海，在本部內，設置左列各機關

(一) 監察部

(二) 總本部

(三) 中央委員

(四) 專門委員

第十條 監察部監察本會之審計事項，會務，職員之過失，會員之思想錯誤，監察委員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一條 總本部處理本會全般事務，設總本部長及部員，總本部分為總務部，組織部，宣傳部

第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若干名組織之，委員長副委員長由會長聘任之，委員

由會長及聯合支部推舉，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 關於綱領及章程之改正變更事項

(二) 重要規則之制定修改事項

(三) 會務中重要事項之計劃

(四) 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研究計劃本會活動上特務專門事項，委員由會長任命，視本部門之必要而設置。

#### 其四

第十五條 酌量交通及其他關係，每數縣市設置一聯合支部，設聯合支部長一人。

第十六條 聯合支部長由會長任命，統轄管轄區內之會務，且監督管轄各支部之事務。

第十七條 聯合支部內，設網務組織及宣傳三科，負責處理事務。

第十八條 聯合支部長為企劃會務，審議主要事項，以各支部長代表，組織聯合支部委員會，由

聯合支部長充任委員長。

其五 支部

第十九條 各縣市設置支部

第二十條 支部爲本會活動之單位，支部設支部長，處理支部之會務，支部長由聯合支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支部設幹事若干名，輔佐支部長辦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支部下設區分會，設區分會長。

第四章 聯合協議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聯合協議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乃至二次之中央協議會，中央協議會之開會要領由會長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聯合支部每月舉行一次聯合支部協議會，聯合支部聯合協議會，由聯合支部長召集，各支部派遣代表參加，以交換關於會務之方針及其他意見，相互疏通意志爲目的。

第二十六條 各支部長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支部聯合會議，區分會基本會員，儘可能全部出席參加支部聯合協議會，以謀對重要事項交換意見，聯絡感情。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以補助費，會費，捐款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據年曆。

第二十八條 關於本會會計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列之詳細事項及總本部，聯合支部，支部區分會之事務章程另定之。

### 乙、會員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分爲左列各種：

(一) 普通會員

(二) 基本會員

(三) 名譽會員

第二條 本會普通會員，及基本會員概照所屬支部所定之規則，應須舉行宣誓。

第三條 本會基本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本會會員依據會員之類別，領受會員證。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負擔會費之義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因遷移住所，變更所屬支部，而使支部名籍有變異時，必須向新舊兩支部報告。

第七條 凡會員若有擾亂本會統制，或損毀會員體面之行動時，得由支部長報告聯合支部長，予以除名之處分，但基本會員有左列之行爲，支部長則經聯合支部長特呈總本部長予以處分。

### 丙 總本部規則

第一條 總本部長依據大民會章程及本規則，執行會務，總本部長有事時，以總務部長代理之。

第二條 總本部長認爲必要時，對於聯合支部長命令或處分，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三條 總本部長總理會務，暨各部份之任免及賞罰，

第四條 總本部中設置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二) 組織部

(三) 宣傳部

第五條 各部設置部長或部員，

部長由總本部長之推薦，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條 部長輔佐總本部長，掌理所主管之事務，



第七條 部員受部長之命，分掌各種會務。

第八條 總本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密之事項，
- (二) 管理印章及文書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事項，
- (六) 關於企劃資料之蒐集調查事項，
- (七) 關於機構以及工作方針之調查立案
- (八) 對於重要事項之致查，
- (九) 關於闡明思想體系之基本調查研究，
- (十) 關於社會思想政治經濟之研究調查，
- (十一) 關於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部主管之事項。

調查專報

## 調查專報

五〇

### 第九條 組織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機關之組織指導統制事項
- (二) 關於外圍團體及其他組織之指導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聯合協議會之事項
- (四) 關於綱領以及章程之變更事項
- (五) 關於主要規則之制定與修改事項
- (六) 關於本會資金之運用及計劃事項
- (七) 關於重要工作方針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調整勞動事項

### 第十條 宣傳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宣傳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宣傳資料之蒐集及製作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報紙及編纂刊物與他種圖書事項
- (四) 關於聯絡宣傳機關之事項

(五) 關於對內外宣傳之調整統制指導事項。

(六) 關於會員之指導訓練統制事項。

(七) 關於一般民衆之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各部之分科規程，由總本部長身定之。

## 丁 聯合支部組織規則

第一條 聯合支部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聯合支部以舉行總本部之命令，實施本會綱領爲唯一工作任務。

第三條 聯合支部設支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其職權如左：

(一) 綜理聯合支部一切事項。

(二) 指導及監督各支部之事項。

(三) 指導及監督各科之應辦事項。

(四) 宣傳總本部之命令及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案之事項。

(五) 召集聯合支部協議會會議事項。

(六) 任免及致績各科職員事項。

調查專報

第四條 聯合支部設總務，組織，宣傳等三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辦事員若干人，上項職員，均由聯合支部部長任之。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收發覆批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機密及情報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印章及一切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人事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組織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支部組織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訓練之企劃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團體及其他組織之指導及統制事項。
- (四) 關於會員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支部協會舉行會議時派員出席指導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組織事項，

第七條 宣傳科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宣傳之企劃事項，

(二) 關於本會綱領之宣傳事項，

(三) 關於對會員及一般民衆之宣傳事項，

(四) 關於編纂刊物圖書及撰議宣傳文件事項，

(五) 關於一般出版物之調查審核事項，

(六) 關於一切演講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宣傳事項。

第八條

聯合支部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得組織聯合支部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聯合支部長充任之，委員六人至十二人，至十二人，由各支部推選之，其職權如左：

(一) 企劃會務，

(二) 編訂規則，

(三) 審議重要會務，

(四) 審核預算決算，

調查專報

第九條 聯合支部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得組織聯合支部協議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聯合支部辦事處細則及支部組織規則等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由總本部公布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本部提請中央委員會修改之。

### 戊 支部組織規則

第一條 支部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支部以奉行總本部及聯合支部之命令，實施本會綱領，指導區分會會務，為唯一工作任務。

第三條 支部設支部長一人，由聯合支部部長任命之，綜理支部一切事項，指導及監督各區分會會務，進行宣達本會一切命令及決議案。

第四條 支部視會務之繁簡設辦事員及幹事若干人，佐理一切會務，由支部長遴選委任，呈報聯合支部備案。

第五條 支部會務之工作綱要，均依據本會聯合支部組織規則第五，六，七條所列各項為標的。

第六條 支部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支部聯合協議會，區分會基本會員，儘可能全部出席參加支部協議會，以謀對重要事項交換意見，連絡感情，支部聯合協議會之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支部下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立區分會，區分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支部之預算由聯合支部批定，決算須呈請聯合支部審核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本部提請中央委員會修改之。

## 六 分區

該會爲便利推進地方會務，在江浙淪陷區，劃分以下八區，每區設一聯合支部：

- (一) 上海區——上海寶山。
- (二) 浦東區——南匯，川沙，
- (三) 松江區——松江，金山，青浦，奉賢，
- (四) 蘇州區——吳縣，吳江，崑山，太倉，常熟，嘉定，武進，無錫，江陰，
- (五) 丹徒區——丹徒，丹陽，金壇，句容，
- (六) 南京區——南京，江甯，江浦，六合，

(七) 江都區——江都，儀徵，高郵，寶應，

(八) 杭州區——杭州，湖州，長興，德清，嘉興，嘉善等十四縣。

## 七 經費

該會經費，除會費及各種捐款外，按月由日軍特務部撥發補助費二萬元，惟財政權完全操諸日顧問堂阪少佐及大西二人之手，奸偽無從過問，該會所有部長委員，月支車馬費百元，各部科長，月支生活費百二十元，其他職員，則八十元，六十元不等。

## 八 活動情形

該會既係日軍部之御用機關，一切活動，自全仰日人鼻息，八月十三日，該會全體人員，會特赴浦東冰廠路廣場，在日偽軍警嚴密保護之下，舉行所謂八一三更生紀念大會，由總本部長高朔，當場發表荒謬演說，竟謂「要謀東亞永久和平與中日親善提攜，必須設立大亞民族之集團」，此外在九一八，則舉行所謂東北更生紀念，雙十節，則舉行不知所謂的國慶紀念，同時該會宣傳部且擬定各項運動草案，如次：

(一) 和平教育運動。

(二) 反×救國運動。



(三) 社會互助運動。

(四) 中日親善運動。

於提交該會僑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按期舉行擴大宣傳，九月份起每星期三五兩日下午七時。即由該會總本部宣傳部派員赴大上海電台（週率九百）作播音演講，其節目計有：

(一) 我們需要和平。

(二) 救國必先救民。

(三) 蔣××自相矛盾。

(四) 九一八東北更生紀念日大民會告全國同胞書。

(五) 一黨專政的禍國。

(六) 國共兩黨的合作勢必破裂。

(七) 蔣政權所操縱的亡國輿論。

(八) 和平就是救國。

至該會之宣傳刊物，則有新中國雜誌，由日人大西及漢奸高明等負責編輯，此外尚有「大民會」的任務」係專闡揚該會之漢奸理論——四大綱領——之書籍，最近且積極籌辦「大民報」，期糜醉一般民衆，甘心作日本的順民。他如蔣常熱之私立中學，收買改爲民德中學，每學期的補經常費三百元。

置費二百元，藉以培養漢奸人材，在上海引翔鶴，舉辦所謂愛護村（其設立旨趣，工作概要，事業計劃，標語等述後）由該會僑中央委員王鴻恩籌辦一切，藉以迷惑鄉民。

## 九 主要人物之調查

該會實權，完全操日人手中，自最高顧問北原權龍返國後，即由指導員三浦斯夫及顧問堂殿少佐，大西等掌握一切，最近日軍特務部，又以北原雄龍，係日本國內一著名社會運動者，三浦斯夫過去為共黨黨員，曾被囚獄中達五年之久，出獄後即派來華工作，恐此輩人物，暗中仍有宣傳赤化情事，特再派該部囑托台人藍家精主持該會一切，並監視各人活動狀況。至華方傀儡會長一職，原有拉攏偽立法院院長馮宗堯出任，惟現尙未定，總本部長為偽立委高朔，前曾任貴州教育廳廳長，秘書長潘子振，其下總務，組織，宣傳三部，除宣傳部現設宣傳指導編譯三科外，餘均設二科，總務部長由高朔兼，組織部長為偽實部司長葉鼎新，宣傳部長為偽立委張翰，副宣傳部長為留意學生前大晚報記者錢九威（會因待遇太少及不願隨該會遷京，提出辭職，惟該會每月現仍給以百五十元之津貼），編輯委員會委員為高朔弟高明，至該會中央委員會，亦已成立，且已開會二次，惟委員姓名，除查得現主辦引翔鶴愛護村之王鴻恩外其餘尙待偵查。

## 十 各聯合支部之調查

該會各聯合支部，最先成立者，爲上海與浦東兩處，現蘇州，杭州，松江，丹陽等處，已先後成立，南京，江都等二處，亦正在積極籌備中茲將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一) 上海特別市聯合支部 會址設大西路55號，聯合支部長爲尙蕙葵，下分三支部，第一支部長陸章平，第二支部長傅璽，第三支部長李章。

(二) 浦東聯合支部 聯合支部長朱鼎，所屬南匯川沙二支部在籌設中。

(三) 松江聯合支部 會址附設僑縣署，聯合支部長，由僑知事張受之兼，於九月正式成立，彼時會員已達一百餘人，對所屬各縣之組織，並派職員二人分赴金山，青浦等縣接洽，惟華賢因地方不靖，暫不組織。

(四) 蘇州聯合支部 於九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會址暫租蘇州景德路民房，現已請日特務機關長迫田，另撥相當房屋，聯合支部長爲憑心支(卽湖綉周)秘書長顧祥霖，總務科長爲湘城區區長葛元桂，下設譯員，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一人，宣傳科長爲吳縣僑自治會民政科長曾任律師之莊江秋(卽莊讓)下設科員及辦事員各二人，組織科長爲前常熟僑自治會秘書長邵治衡，下亦設科員及辦事員各二人，該聯合支部。現擬成立日語學校，合作社，俱樂部等，至所屬之各縣支部，業已成立者，計有：

(1) 無錫支部——九月初由尤鴻昌，李宗唐，張彥初，潘煜等籌組，九月十九日成立，現安

部長爲李宗唐，宣傳幹事爲沈善，指導幹事爲陳才佐。

(2) 常熟支部——由沈炯(常熟知事)發起組織，會址設寺後街布團公會，支部長歸子嘉，組織股辦事員鄒老淵，幹事金瑞生，鄒開元，宣傳股辦事員張守一，幹事葉祥林，金澤銘，現該支部正籌辦會員入會手續中，又該縣虞報，現由該支部主辦。

(3) 吳縣支部——由潘經綰(吳縣知事)發起組織，支部長徐才義。

其他所屬吳江、崑山、太倉、嘉定、武進、江陰等縣支部，不久均可正式成立。

(五) 丹徒聯合支部 九月間已開始籌備，該月十九日正式成立，聯合支部長胡棟能，宣傳科長爲黃復興。

(六) 南京特別市聯合支部 會址在復興路(即)三層洋房，聯合支部長名不詳，該聯合支部備備書記爲湛誠，辦事員爲張愚哉。

(七) 江都聯合支部 支部長已委定，現正籌組中。

(八) 杭州聯合支部 九月初成立，當時該會總部會派宣傳部第一科科長劉希平赴杭，主持成立典禮，其組織科長爲黎醒民，宣傳科長爲任濤其，所屬之嘉興嘉善支部負責人爲朱尙文，支部長由僑民顧步孫棣三兼，總縣科長爲張韶孫會址設保佑坊儲豐銀行。

## 十一 其他

會該為拉攏會員，除威迫利誘外，並商由日軍特務部之特許，允將會員贖作良民證，凡持有會員證者，來往淪陷各地，可得不少便利，因此無知國民，加入該會者極為踴躍，又該會現且編有大民歌，徵集各會員歌，其歌辭附錄如下：

F2	35	12	3	5	6	3	2	3	5	12	34	3	5	6	10	12	1	55	26	54	10	56	23	21							
4	昭	昭	民	德	振	起	綱	常	大	救	香	民	日	月	爭	光	.....	.....	.....	.....	.....	.....	.....	.....	.....						
6	—	12	17	2	—	16	12	8	—	3	2	3	5	1	—	56	12	6	5	6	10	56	16	57	6						
化	—	世界	稱	揚	—	大	救	香	民	—	聖	救	發	皇	—	.....	.....	.....	.....	.....	.....	.....	.....	.....	.....						
8	2	16	5	—	5	1	52	3	—	2	3	56	1	—	36	1	53	9	1	32	3	5	92	5	—	6	5	92	3	—	
四	難	大	眼	—	大	救	香	民	—	經	世	錦	發	—	.....	.....	.....	.....	.....	.....	.....	.....	.....	.....	.....	.....	.....	.....	.....	.....	.....
6	1	23	5	—	4	3	23	1	—	36	1	53	9	1	—	.....	.....	.....	.....	.....	.....	.....	.....	.....	.....	.....	.....	.....	.....	.....	
大	救	香	民	—	萬	世	共	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引翔鄉愛護村之調查

#### 一、愛護村之旨趣

「我江浙兩省之父老兄弟，在黨人治下，受其荼毒久矣，兇殘可苛虐，暴斂橫征，無所不用其極，近且勾結共黨，倡導邪說，不惜化全國為焦土，以鞏固一黨一姓之權益，友軍仗義伸討，弔民伐罪

·東南半壁，早經戡定，還將有維新政府以之成立，現在地方日臻安定，凡百工商業亦漸恢復，繁華與復興，指日可期。惟是軍興以來，鄉裏離散於各處尚多，若不早為設法，令其歸耕，則不獨流為餓殍，轉於溝壑，且荒蕪堪虞，民食尤慮，而影響整個國家民族者甚鉅，本會有鑒及此，爰即仿照滿洲國及華北之北甯路，設立愛護村之辦法，就我江浙兩省，次第舉辦，茲經經本會中會中央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照辦，並將就上海區之引翔鄉先行試辦在案，本會既負革新生活，強化民力之使命，當本促進華中繁榮福利之宗旨，力謀四省民衆，於喪亂之餘，生活得以早日安定，農村得以早日復興，此本會籌備愛護村之旨趣也」。

## 二、愛護村之工作概要

### 甲、利民工作：

- 一、農民生活之改善；
- 二、農畜產之改良；
- 三、農林植樹之指導及其獎勵；
- 四、副業之指導及其發展之扶助；
- 五、施醫，施藥，施粥等難民之救濟；
- 六、農具共同購入之扶助；

七、冬季農閒時期除瘡癘努力利用方法之研究；  
八、消費及販賣組合之組織指導。

#### 甲、衛生工作

- 一、農民衛生運動；
- 二、設立醫院及施診所；
- 三、指導家庭健康方法。

#### 丙、文化及思想工作

- 一、民德主義之闡揚；
- 二、善鄰協和思想之普及；
- 三、共產黨，國民黨，C.C.團不良團體之剷除；
- 四、華中繁榮運動之展開；
- 五、舊有道德及善良風俗之倡導
- 六、舉辦日語學校。
- 七、識字運動之推進及文盲之掃除；
- 八、舉辦愛護村週刊。

九、設立播音站，廣播民德。

丁、團體工作

一、愛護青年隊之組織。

二、愛護婦女團之組織。

三、愛護村第一期事業計劃：

一、期間：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期事業實施期間。

二、試辦鄉村：先以上海區之引翔鄉爲試辦鄉村。

三、愛護村設置：茲爲節省經費及利於推進工作起見，應將愛護村設於該鄉之大民會支部內。

四、實施目標：在本期內，應從速確立引翔鄉愛護村，使村民重返家鄉，安居樂業。

五、實施要領：本期乃屬初創，且期限較短，故宜先從簡易而基本之專業入手，并留意下列三

點：

(一) 利用各種方法，實際表示愛護村所給村民之利益。

(二) 誘導居民，能自動愛護鄉村。

(三) 整理愛護村之形式。

六、實施事項：需要費用之事項，另有規定，不需要費用之事項，可由大民會支會部研究實施。



之。

#### 四、愛護村標語

- 一、大民會組織愛護村，是替村民改善生活。
- 二、大民會組織愛護村是替村民改良農產。
- 三、村與村要緊密聯絡。
- 四、愛護村是爲村民謀福祉，爲鄉村保安全。
- 五、我們要注意村內有無妨害治安的人。
- 六、肅清土匪，就是愛護我們的鄉村。
- 七、愛護自己鄉村，就是愛護自己的私產。
- 八、打倒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 九、我們要團結村民，打倒容共的蔣××政府。
- 十、我們不獨要愛自己的鄉村，而且要愛護村內外之公路及鐵路。

調查專報

六六

## 第三編 南北兩僞府合流問題

第一章 兩僞府合流問題之發生

第二章 主持兩僞府合流之重要人物

第三章 土肥原之召集大連會議

第四章 「中華民國政治聯合委員會」之成立

第五章 偽聯合委員會會議之經過

第六章 醞釀中之新政權首領人選

第七章 兩僞府合流問題將來之趨勢

## 第二編 南北兩僞府合流問題

### 第一章 兩僞府合流問題之提出

以喜多等爲背景之北平僞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其企圖在力謀其組織之能成爲僞中央政府；以敵等正統派爲背景之南京僞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亦自居於「中央」地位，不願對僞臨時政府低首下心。在徐州淪陷時，津浦線交通隔絕，此種分離狀態，對於敵人對華策略之運用，並未發生若何問題；惟敵方當局，鑑於此種非正式的傀儡政權，在分裂狀態之下，勢無法謀求列國在外交上之承認，即其反共協定之同盟國，亦有愛莫能助之感，益使敵人感覺其對外關係運用之困難；因於去年「維新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後，敵方首腦部即有南北兩僞組織合流之意向。僞「滿」駐日公使鮑觀澄之來平滬，即爲間接代敵方向兩僞組織主要份子作合流問題之活動，因有四月三日僞維新政府，「行政院」院長梁鴻志，「財長」陳錦濤，「綏靖部長」任援道訪問「臨時政府」委員長王克敏之舉，當時會對兩僞政權合併問題作廣泛之商談，會談之結果，僅爲一種原則，至於如何合併問題，時魯南蘇北正在酣戰中，事實上亦尙不能言及合併之實現也。

經此次會談後，兩僞政權開始發生接觸，故其會談之結果，頗堪注意，茲特敘述如下：

(一)關於外交問題，商定由北平僑府統一主管，南京僑府發生外交問題時，應即向北平僑府報告。對日外交機關之設立，由北平僑府派孫滉為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孫逆後又經南京僑府之任命，兼任該僑府之駐東京辦事處處長。

(二)關於教育問題，對於僑教育意見完全一致，即發行排除黨化排日教育，所有教科書從速另行編訂。

(三)關於關稅問題，完全接受敵方決定之意旨辦理，如海關之接收，新稅率之頒布，僑組織費無可置議者。

(四)關於財政稅收通貨等問題，商定照北平僑府辦法，設立鹽稅等公署，以為財源，但徵收款額須向北平僑府報告。通貨一節，商定僑準備銀行積極擴充，使成僑中央銀行；華北方面，以僑幣驅逐法幣，華中方面，先分期限制法幣之流通。

依上項會商結果而言，北平僑政權於名義上佔有領導之優勢，此於南京僑府言之，自屬不盡如實，但望延擱以期其變化。嗣徐州陷落，敵軍溝通津浦線成功，於是此合流問題遂轉入新階段；因當時會談之際，兩僑組織同意俟津浦臨海聯絡實現後，再作具體之商討，故此時已無法再行延擱矣。

## 第二章 主持兩僑府合流之重要人物

兩僑府合流問題之癥結，根本為一人事問題；一方須物色一在過去有聲望地位而能在名義上統一

各偽政權之傀儡，作爲新組織之首領，一方須妥善應付各偽組織重要人員使皆能滿意而免於解體，但此二者，實爲難題，華北與華中敵軍長官，又各不願其有關之傀儡組織爲其他部份所兼併，於是難題中更有棘手之事實存；但土肥原對此問題，極力從事拉攏，期在其活動之下，能有所成就，蓋其野心至大，思以此日奔走之結果，造成其來日對整個偽組織之歷史關係，得以操縱一切；同時敵政府亦認有合併統一之需要，於是土肥原之活動更爲積極。至漢奸方面之隨同奔走者，則爲陸道中孚，陳逆對偽組織之組成，會盡不少力量，但於南北兩偽組織中並未佔有若何地位，蓋有爭領袖不得而又不願下人之苦衷；同時知敵方有組織新政權之意，因思就將來之新局面謀自身發展，故陳逆之行蹤，最爲飄忽，時而滬滬，時而平津，但其奔走之目的，無非作人事上之聯絡而已；經多時之努力，究其結果，迄無法達到土肥原之理想計劃，抑且枝節橫生，今後演變如何，自應靜待事實之表現，但恐終無由滿足土肥原之望也。以下彙述其活動之經過。

### 第三章 土肥原之召集大連會議

去年八月間，土肥原陳中孚等到滬，與偽維新政府當局商談合流問題，會擬有新組織名單，幾將南北兩偽府之要角盡行包羅在內，當時擬以王克敏任偽總統，陳中孚任偽內閣總理，但南北兩偽府對此分配未能完全同意；土肥原爲求消除意見計，因於九月初有大連會議之召集，參加人物，除土肥原陳中孚外，華北方回爲王克敏、齊燮元、湯爾和，華中方回爲梁鴻志、陳羣，任援道，蒙疆方面爲德

生等，同時三方面之敵軍代表人物亦出席，於九月十日前後會商多次，但結果意見仍未能一致；其一，關東軍堅主保持蒙疆偽府之獨立系統，不令參加新組織；其二，敵華中派遣軍司令畑俊六對新組織不表同意；其三，對新組織之人選問題，無法得到各方同意之名單。此會議幾至擱淺，但土肥原野心不死，乃另擬名單向敵政府請示，敵方復電飭令積極進行；惟爲減少事實困難起見，商定先組織一聯合機關以爲過渡，大連會議乃告結束。

#### 第四章 「中華民國政治聯合委員會」之成立

九月十七日，湯爾和等由大連返平，十九日，梁鴻志等亦到平，當即依照大連會議商定之原則，自八月二十日起，由兩偽府主要人員舉行會議，會議時間定爲五日，討論中心，仍爲兩偽合流問題；最重要之結果，即爲決定組織偽中華民國政治聯合委員會，茲錄其組織大綱如次：

##### (一) 組織大綱

- 1 偽南北政府爲便於統制政務上之共同事項，成立偽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
- 2 偽聯委會協議關於交通，電信，郵務，金融，海關統稅，鹽務，文教，及思想等需要統制各事項。
- 3 偽聯委會暫設北平，設委員六名，由南北偽府各派代表三人，互選主席委員一名，處理會

務；並由代表委員中選出常任委員，組常任委員會，處理會期內例行事務。

4 僑聯委會依各政府認為必要時，須隨時指定地點開會，每月一次，會議時設議長，於出席委員中推舉之。

5 僑聯委會及常委會所議事項，非得全體出席委員之贊同，不得決議；事項進行，按其性質，分由僑委會或各該僑政府執行（但須報告聯委會）。

6 僑聯委會內設事務部，置部長一，部員五，及所需事務員若干；部長由聯委會任免。承主席委員命，指揮並處理部務；聯委會事務部員及事務員，由各僑政府官吏任之；所需經費，由各僑政府分擔。

### (二) 辦事規則

1 會務由主席委員處理，對所屬各機關及職員，以命令行之；對二僑府送達公文時，以咨文或照會行之。

2 關於會議日期及議題，於常委會決定後，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3 非有各僑府派遣委員一名以上出席，不得開會，所派委員即為各僑府全權代表。

4 所有業經出席委員署名之議決案，應由僑會或任何僑府執行，須由僑聯委會決定，

5 各僑府共同宣言，以僑聯委會名義行之。



（三）僑事務部辦事規則

1 部設秘書政務兩處，各設處長一，前者設秘書二後者設處員三，由部長商承主席委員任免之。

2 秘書處掌管

A 文書收發分配選擇及保存，

B 屬員任免獎懲，

C 印信保管，

D 預算，決算，會計，及不屬他處事項。

3 政務處掌管政務，外交，文教，思想，金融，海關鹽務，統稅，交通，通信，郵務等。

4 對外登載送文件，概用僑聯委會名義須經主席委員核閱，重要文件並應由常任委員核閱，

至其組織人選，委員六人，由南北兩僑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計北平僑府方面爲王克敏，朱深，王揖唐，南京僑府方面爲梁鴻志，陳羣，溥宗弼，並互選王克敏爲主席委員。朱深，溥宗弼爲常任委員，事務部長派南京僑府之外長陳錄充任，秘書派北平僑府之交誼局長李寅威充任，政務處處長派南京僑府之內次夏奇峯充任。

上項組織大綱人選決定後，即於九月二十二日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舉行所謂成立典禮，並發表其

荒謬之宣言。該會純爲一聯絡機關。無執行之實權。此種組織。對於「統一」之目的，相去不知幾許，而蒙蔽偽組織參加問題，因關軍軍不予同意。又議定暫緩參加，土肥原對於此種結果，不免大爲失望。

## 第五章 聯合委員會會議之經過

偽聯合委員會主要作用，在謀兩偽府之隨時取得聯繫，故決定每月召開委員會一次，其開會地點，現無形中已有在平京兩地輪流舉行之擬定，上次會議因係在平舉行，故第二次會議係在南京召集，茲紀其經過如次：

第二次會議本應於十月中舉行，據聞因土肥原返國，故致延擱，嗣決定於十一月二日在京開會，王克敏等均由平飛京參加，會期共四日，於五日閉幕，其商討之重要事項爲：

- 1 在十二月初旬召開偽全國代表大會，以懇談方式進行，自由討論。
- 2 中央統一政權，決以「臨時政府」爲改組中心，並實行總統制，中央之下，改設政務委員會。
- 3 實行金融貨物之統制。
- 4 整頓幣制待成立統一政府後，使偽準備銀行中央化；現先由南京偽府財政部對偽幣流通事予以合作，並設立分行。

5 促進中日提携。

6 開發戰區經濟。

7 加緊郵政建設。

8 依據日方決定，即行召募新兵，並着手改編偽自治軍。

9 組織偽教育委員會，以謀教育方針及教科書之統一。

10 偽蒙疆組織之加入，待下屆會議決定。

11 在各都市發動反共救國大會。

12 與日新協同會會商皇軍慰勞費之募集。

13 第三屆會議決定十二月在平舉行。

14 漢口廣州兩偽組織人選及管轄權問題，因意見未一致，無結果。

15 財政互助問題，第一次會議中，南京偽府會請北平偽府按月津貼一百萬元，北平偽府則提出稅

收合併後支配辦法，一時未有若何具體決定，此次所決定者，爲：

(1) 統稅統歸北平偽政府管理，稅收平均支配，但須提出稅款總數十分之三，供給日軍。

(2) 鴉片公賣，由兩偽府共同辦理，設督辦會辦各一人，平偽任督辦，甯偽任會辦。

(3) 上海江海關監督李建南撤職，改以倪道煥（偽皖省長）之弟倪道遠充任。

此次會議所決定對於合流之辦法，已改變原謀樹立僑統一政府之性質，所謂中央之下設政務委員會，即為維持已有之兩僑府，換言之，此種統一政府，已無實權，僅為變態之聯邦政府組織而已。

第三次聯合委員會，原定十二月初在北平舉行，故梁鴻志等及敵軍部代表顧問等均先期飛平，土肥原等亦留平參加。此次會議因企圖解決僑新組織成立問題，故甚為重要；然據梁逆行前語人，謂傀儡領袖人選難於決定，恐不易即有結果。此可見內中困難甚多。會期初定月之十五日，又改於月之二十二日，但時以汪精衛離滬事件發生，敵人以爲國府將起變化，故又宣告延期，至二十四日復決定開第三次南北兩僑聯合會議，會議時土肥原授意梁逆鴻志提出籌備成立中央政權案，王克敏初極反對，雙方在會議席上衝突甚烈，幾至用武，嗣經其他僑李解釋，原案始得通過，並決定組織全國和平救國委員會，請吳佩孚擔任委員長，由兩僑聯合會員王克敏王揖唐朱琛梁鴻志溫宗堯陳羣六人具名致函吳氏勸駕，並派王克敏溫宗堯代表兩僑於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持書往謁，並無具體結果，但吳氏頗爲不動！並向敵方提出其出山之條件，而敵方竟宣傳吳已就和平救國委員會委員長云。

## 第六章 醞釀中之新政權首領人選

喜多等以其支持王克敏之關係，故對此僑新政權首領人選，仍力主以王克敏充任。陳中孚經長時聞之奔走，不無躍躍欲試之意，但敵方認爲其資望尙差，惟土肥原對陳尙有相當好感，故亦有候補之

希望。此外一時所傳之人選，除唐紹儀因被刺身死已脫離關係外，則以吳佩孚之傳說爲最盛，土匪原尤注意及吳之「出山」問題，經多方設法包圍，而吳之左右因吳氏蟄處北平已久，不無希望乘機活動者，（如吳之舊部張錫章及吳之內弟張錫九已受敵方指揮，組織保定軍校同學會，作收集吳之舊屬及聯絡在鄉軍人之準備，擁吳「出山」）故吳氏之處境至爲困難。最近敵人偽造吳之通電，企圖造成既成事實，由此可見敵方對於偽新政權領袖人選，殆有除吳外無可遷選之感！至於靳雲鵬之傳說，亦時有所聞，惟敵人以之視吳，則相去尙遠，故此時對彼尙未積極拉攏，並成立綏靖委員會，會址設開封，迨吳氏就委員長職，吳表示「綏靖委員長」職與其布望相距甚遠，絕不願就，而「綏靖委員會」之工作已在逐漸進行中，空穴來風，不無原因，且觀其將來之演化。

## 第七章 兩偽府合流問題將來之趨勢

由上項事態之演進，可以預測其將來趨勢必力謀偽新政權之早日實現。其初敵方尙有一種企圖，即謀能拉攏一二新人物，作爲偽新政權之人選，一方既可分化我內部，一方又可應付嚴重之國際問題，過去坂西大將之來滬平，即負有此種任務，如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敵僞在平召開之反共救國大會由江朝宗等領銜發表之荒謬和平通電，即由坂西土匪原等所決定作試探之用者；

至於將來偽新組織之形態，大約爲總統制，（北平中南海中之總統府，業已修葺一新，）下設各

部，此僞新府之下，南北二僞府，即改爲僞政治委員會，仍以原僞府之有力者負其責，（北方王克敏不成問題，南方之梁鴻志恐另尋新地位，現有溫宗堯繼任之說，）保持分贓之局，此一幕僞劇，不久即將呈現於我人之眼前，爲粉粹其組織與企圖起見，我人當立即予以全面反攻，使敵人與其卵翼下之漢奸早日踏進其自掘之墳墓。

## 第四編

###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及所屬偽組織

#### 第一章 總述

#### 第二章 各偽政府組織之內容

第一節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之內容

第二節 偽察南自治政府之內容

第三節 偽晉北自治政府之內容

第四節 偽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之內容

#### (一) 改革之要項

(二) 改組後之羣奸

(三) 偽府之統轄範圍

(四) 偽蒙府改組後之行政綱要

(五) 偽蒙府軍警等方面之動態

### 第三章 敵人對偽組織之控制



# 第四編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及所屬偽組織

## 第一章 總述

自敵人軍事實力侵入察綏之後，即將內蒙一帶劃爲一獨立統制區，其範圍包括察南晉北及綏遠。在此區域內，以張家口，大同，歸綏三地爲中心（偽晉北自治政府，敵劃定其轄區爲晉省雁門關以北之十三縣，故又有雁北自治政府之稱），設立三處偽自治政府，即：一，內蒙聯盟自治政府，二，察南自治政府，三，晉北自治政府。在此三偽府之上，設立一所謂「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此會實即敵人在內蒙區域一切活動發縱指使之唯一機關，各偽自治政府，不過畫諾而已。現該區內均懸蒙古幣，紀年則用成吉思汗年號（民國二十八年爲七三五年），貨幣均用蒙疆銀行之鈔票，即北平偽府之準備銀行鈔票，亦拒不通用，故一切行政經濟等等，均與北平偽府完全對立而另爲一系統；蓋敵人之企圖，此項組織，實爲將來成立偽「蒙古國」之準備。

## 第二章 各偽政府組織之內容

### 第一節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之內容

偽蒙疆政府聯合委員會，無委員長或其他名義之首腦人物，此中問題，頗爲複雜，如按資格當以德王爲僞首領，但敵人有一部不願支持德王，亦有推荐李守信者，因此僞會迄無首領，敵人方面在該會握有實權者，則爲任最高顧問之日人金井章二。委員會之下，設有總務，交通，金融，產業四委員會，以直接指揮統轄區內各部門之活動。此四會組成份子，均爲敵寇人物，是該會之實際活動與運用可想而知。去歲七月中，又擴大組織，將委員會下之四委員會改爲總務，產業，財政，交通，民生，保安六部，其部長人選，總務部長爲卓特巴札普，產業部長爲金永昌，財政部長爲馬永魁，交通部爲兼民生部長爲杜運亨，保安部長爲陶克陶。

## 第二節 偽察南自治政府之內容

所謂察南自治政府，現轄萬全，懷安，陽原，蔚縣，涿鹿，宣化，懷來，延慶，龍關，赤城，等縣，首府設於張家口，最高委員于聘卿，原係張家口魁興高洋貨商店之經理，並曾任張家口商會委員，最高顧問爲敵人向竹內元平，由金井章二之援引，自僞滿調來者，察南僞府行政全由彼所主持，下設四廳一處：總務廳長陳玉銘，東北人，財政廳長楊金聲，係前察省公安局督察長；民生廳長日人牧野；保安廳長日人高木；民政廳長陳玉銘兼。

僞府之財政，據公佈，鴉片特稅，蒙鹽，皮毛及烟酒印花等稅，年可收入三百餘萬元，對各縣均

派有僞知事，完成其行政機構。各縣設一參政官，由敵最高顧問委派敵人充任，公安局設一指揮班長，由張家口敵特務機關委派敵下級士官充任，縣行政保安等大權均操彼日人手中。對公路方面，除修築各村間之汽車路外，並嚴令各村鎮派人看守公路所經之區域，以防游擊隊之破壞。對教育方面，二十七年夏會成立師資講習會，三個月畢業，專門訓練各小學教師，現各區小學已開學，另於民生廳下設一去報系，專辦登記教育人員，凡過去在察担任教職人員，均令登記錄用，如已離察，則迫其家屬通知回省，以謀教育人員之集中；此外尚有一察南學院，則專以抽調公務人員受訓爲事，以三個月爲一期，僞縣長村長及教育人員均須受訓，以期訓練工作之深入；中學已設置者，有張家口之省立師範，委前教廳科員李秉鐸任校長；宣化之省立中學，委前宣化師範教員，孫溥泉任校長，均在積極籌備中。敵人對宣化經營不遺餘力，建有大發電廠及飛機場，將來僞府有由張家口往宣化之趨勢。

### 第三節 僞晉北自治政府之內容

該僞府所轄晉北各縣，實際均爲我游擊勢力縱橫之區，故其活動，僅限於大同城區及近郊二十里範圍以內。其組織：

主席夏恭（字托齋，已七十餘歲，前清舉人）。

民生廳長呂登瀛（字向瀾，陽高人，年四十餘，民治大學畢業，曾任大同師範校長，天津社會局

科長等職)。

教育廳長古典(字耀文，北平高師畢業)。

財政廳長崔學閔(字曰齋，北大畢業)。

最高顧問日人千爾，總攬一切。

其活動除供應敵方軍需外，教育方面，有一晉北學院之設立，由夏恭任校長。此外，無可記者，

#### 第四節 偽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之內容

所謂「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在三偽組織中，實居最重要之地位，因敵人對於組織偽蒙古國之企圖，抱有極大野心，故在此準備時期之中，不得不極力拉攏培植其所認為適合之傀儡人物，而察北歸林郭勒盟之德王，適膺其選。德王在蒙旗中本為較有希望之人物，中央過去亦曾予優容，期能為國努力，然其狼子野心，竟夢想繼承成吉思汗之帝業，遂挾日寇以自重。比及察省淪陷。德王之叛國舉動，已無可掩飾，先有蒙古軍政府之組織，強雲王參加，雲王為其所挾，無法擺脫。嗣經變為偽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仍以雲王為主席，德王副之，但德王握政務院長於己手，雲王不能過問也。二十七年四月，雲王病故，主席虛懸，敵人為加強對內蒙政治經濟之統制起見，將該偽府予以改組，於同年七月一日由該偽府召開所謂第三次蒙古大會，作形式上之決定，計其改組後之情況如次：

## (一) 改革之要項

1 廢除現行政務院之三部制(總務，財政，保安)，實行民政，財政，畜產，保安之四部制。民政部設內務，教育，建設三處，財政部設總務，理財兩處及一稅務管理局，畜產部設畜牧，家畜，牧野，防疫四處，保安部設警務，司法兩處。於四部外另設一總務廳，下設總務，人事，主計，企劃，外交五處。

2 主席諮詢機關，由所謂蒙古運動有功勞者及貴人代表，民間代表組織政務委員會。

3 原有之參議廳及蒙古軍司令部組織仍舊制。

4 地方行政機構，廢除各公署之總務，民政，教育，財政之四廳制，改設民政，畜產，保安三廳及官產處。民政廳設內務，教育，建設，財務四科，畜產廳設畜牧，家畜，牧野三科，保安廳設警務，特務，保安，警備四科。

5 改厚和爲特別市。

6 各縣配備以蒙古人所編組之保安隊擔任治安。

## (二) 改組後之羣奸

1 偽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主席 德王(錫盟西蘇尼特旗人，現年四十二歲)。

2 副主席 李守信(熱河土默特左旗人，現年五十四歲)。

3 政務院長 德王兼

4 總務廳長 陶克陶（前總務部長，錦州蘇魯華旗人，現年三十三歲，日本大學肄業，爲德王之親信）。

5 民政部長 特克希卜彥（前保安部長，熱河省喀拉沁左旗人，現年四十九歲，爲保定軍官學校三期生，曾任舊東北軍參謀，蒙古軍政府軍事署長及蒙古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6 保安部長 雄那多爾濟（係錫盟西阿巴喀旗之札薩克，現年三十三歲，前任偽蒙軍第九師長）。

7 畜產部長 郭爾卓爾札布（係錫盟東蘇尼特旗之阿散里，現年五十五歲）。

8 財政部長 吉爾嘎朗（興安東紀布特爾旗人現年三十五歲，長崎高商畢業，係德王之親信）。

9 參議長 吳鶴齡

10 常任參議 屈寶山，寶音烏勒濟，郭爾卓爾旺布，沙拉巴多倫竺，李景珍。

### (三) 偽府之統轄範圍

偽府之統轄範圍，計爲察哈爾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錫林果勒盟及巴爾塔拉盟五部。茲將各盟組織現況列述如下：

1 巴爾塔拉盟公署，設於偽蒙府首都之厚和市（即歸綏）偽盟長爲補英達來（爲國府之立法委員

。該盟轄五旗九縣，（九縣爲薩拉克，清水河，托克托，涼城，興和，陶林，集甯，丰鎮，和林）均已派有僞知事。

2 烏爾察布盟公署，設於百靈廟，僞盟長爲巴希多爾濟，副盟長爲潘得公扎布，該盟轄六旗三縣（三縣爲武川，固陽，安北），均已派有僞知事。

3 錫林果盟公署，設於貝子廟，僞盟長林沁旺都特，副盟長松津汗楚克，該盟轄十旗。

4 察哈爾盟公署，設於察省之張北縣，僞盟長爲卓特巴扎普，該盟轄八旗八縣（八縣爲張北，寶源，商都，崇禮，康保，多倫，德化，尚義），各縣均已派有僞知事。

5 錫林郭勒盟公署，設於滂江，僞盟長由德王自兼。

6 五盟之外，尙有由歸綏改名厚和之厚和市政府及包頭市政府，亦由僞府直轄。厚和市長爲賈秉澗（前歸綏商會會長），元錦燾副之，包頭市長爲劉繼廣。

#### （四）僞蒙府改組後之行政綱要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曾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者爲正副主席，各部部长，廳長，及最高顧問日人宇山等，決定本年度各部行政實施大綱如次：

##### 1 總務方面

調查專報

## 調查專報

10

(1) 確立中心思想，尤其日滿蒙依存精神之靈化。

(2) 厲行儲蓄節約。

(3) 職員素質之向上。

### 2 民政方面

(1) 劃定教育基本方針

(2) 民族分別教育，並謀教育機構之充實與統制。

(3) 民族衛生之向上。

(4) 充實下級行政機構，並確立土地整理機關。

### 3 財政方面

(1) 充實徵稅機關。

### 4 畜產方面

(1) 充實各關係機構，對防疫應預種設施。

(2) 調查並收集畜產食料。

### 5 保安方面

(1) 確定司法制度。



- (2) 整理警備機構，並充實自衛團。
- (3) 加強訓練，謀團隊與警官之素質向上。

## (五) 偽蒙府軍警等方面之動態

### 1 德王李守信等之活動

德王等曾於去年應敵關東軍之邀請，赴日訪問，其主要任務，實為商談加強偽蒙軍問題，計商討內容有：(一)蒙古軍編制之改進，(二)蒙古軍訓練由日指導官負責，(三)偽蒙政府與日方締結軍火條約問題，(四)關於內蒙各地軍事防禦工事之建築問題，結果既已實現者，為第一項蒙古軍之改編。

### 2 偽蒙軍之改編

偽蒙軍原為九師，師各三團至四團，重兵器僅有七五野炮等每師四門，故實力並不雄厚，其駐地為歸綏，包頭，固陽，丰鎮，涼城，集寧，陶林，商都，滂江一帶。自敵方決定予以改編整頓後，計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實行改九師為八旅之編制，現每旅定為三團，每團定為四連，每連人馬八十名，計全軍實共約七三〇〇人，至編餘之官佐，計將官十三名，校官一〇一名，尉官一三六名，均須受訓三年，再行任用，至於蒙古軍之總司令仍為李守信。

### 3 警務訓練之加強

偽蒙府對於警務之整頓，正積極進行，同時對各縣保安隊，亦大加擴充，已盟定爲千名，編盟局盟各爲六百名，察盟千名，均在訓練中，另在縣設置中心鄉，輪流抽調壯丁訓練，以期加強防禦之力。至於警政人員訓練方面，已抽調各縣警務人員至綏垣設立之中央警官學校受訓，該校係由偽保安部長任校長。

### 4 對所謂宣撫工作之進行

偽蒙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中會令各縣組織宣撫班，由各縣日顧問率領下鄉，從事宣撫工作，其宣傳要點爲（一）嚴防「黨」「共」之煽惑，並拒絕售與糧秣，（二）保護公路，（三）協助皇軍殲滅黨軍及自衛軍，（四）拒絕使用「偽幣」（按即法幣）。

### 5 蒙疆學院之設立

該院目前在造就偽蒙政權之中堅官吏，設在綏遠東門外，現有學生二百餘人，其中並有電務班一班，學生四十名，由偽蒙府無線電總台人員担任教授，定二十七年底卒業後，派赴各盟旗縣增設電台，以擴充無線電通訊網之組織。

### 6 軍事訓練機關

偽蒙軍之軍官學校，最重要者設在德王府內，現有學生二百餘人，教官均爲日人，爲造就偽蒙軍

及各盟旗保安隊下級幹部之唯一機關。另有騎兵訓練班，設在綏遠小較場，學生亦約二百人，教官則爲蒙人。

### 7 對偽蒙軍之籠絡

偽蒙府於二十七年八月中曾一度強迫民衆製購慰問袋，贈送各偽蒙軍，冀藉此以安偽蒙軍之心。

### 8 西進之企圖

西北鉅匪王英，二十七年六月間被敵派回綏遠，經德王委爲西北邊防軍司令，專事招收綏遠土匪及地方團隊，作侵略綏西五臨之準備。王逆住在包頭，四出活動，近有改任綏蒙軍總司令之訊，於去年日敵軍大舉西犯時，將任西進之先鋒。

## 第三章 敵人對偽組織之控制

敵人對偽組織之控制，仍爲施行其一貫之顧問辦法，所有各級組織，自聯合委員會而各自治政府至各盟公署，均有日籍顧問之佈置，各縣方面，亦均有日籍之指導官，所有一切行政，概須經日顧問之許可，至於較大之措施，當更須接受蒙疆駐屯軍司令部之指揮。敵對蒙綏全部及晉北十三縣，爲蒙疆區，以蒙疆司令官爲最高指揮官，職權與敵關東軍相等，受華北最高指揮官節制，現任蒙疆司令官蓮沼蕃中將曾任敵軍第九師團長爲一蒙古通，輪流駐於宣化，大同，平地泉三地，近則常來往百靈廟

滂江之聞。

軍事方面，偽蒙軍總司令部內設有日方之顧問部，各部隊均設日顧問一名至三名，其權力超越一切，凡關於人事上之官兵升遷調補，經濟出入，械彈消耗與補充，以及作戰移防等命令，非經日顧問或教官簽署，均不生效力，其控制之嚴密概可想見。

76

572  
076245

C  
5.6  
3

108  
145